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德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卫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45,585,032,6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2,792.51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的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需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团公司、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板材	指	冷热轧板卷、镀锌钢板、中厚板
稀土精矿	指	以白云鄂博矿为原料经选矿产出的稀土原料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润公司	指	公司下属的巴润矿业分公司
西矿	指	包钢集团拥有的白云鄂博矿西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包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nerMongoliaBaoTouSteelUnion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S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德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宝生	于超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4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
电话	0472-2189515	0472-2189530
传真	0472-2189528	0472-2189528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办公地址	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10

公司网址	http://www.btsteel.com/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302室证券融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存有、张国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3,683,731,316.03	31,028,180,256.55	73.02	22,501,016,4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255,483.70	85,033,699.13	2,324.05	- 3,306,329,1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7,178,801.59	- 467,863,760.09	505.50	- 4,759,201,5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968,104.13	6,460,822,406.50	13.44	- 974,796,862.3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36,029,260.08	47,234,303,547.29	4.45	47,097,283,224.26
总资产	146,642,464,834.31	141,439,723,387.25	3.68	144,932,162,580.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2	0.0026	1,638.46	-0.1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52	0.0026	1,638.46	-0.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16	-0.0144	-388.89	-0.1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07	0.18	增加4.0907个百分点	-9.5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08	-0.99	增加4.9208个百分点	-13.688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629,547,240.38	10,502,829,893.99	13,749,334,447.86	18,802,019,7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85,628.03	389,968,456.12	818,922,270.84	654,679,1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464,386.43	265,796,672.54	863,698,484.87	642,219,25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87,462.48	1,650,461,597.21	1,157,449,715.57	3,439,469,328.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3,632.40		-12,480,232.79	- 127,342,241.5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215,776,750.40		759,982,330.47	1,764,176,584.33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9,824.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0,552,375.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0,928.92		589,336.00	- 4,622,294.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91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708.04		-10,912,227.18	3,645,82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7,30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3,196.43		-51,409.80	- 110,146.02
所得税影响额	- 54,501,161.90		-184,318,251.83	- 484,327,518.40
合计	164,076,682.11		552,897,459.22	1,452,872,409.1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11,153.04	37,562,081.96	3,550,928.92	3,550,928.92
合计	34,011,153.04	37,562,081.96	3,550,928.92	3,550,928.9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

2017 年，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建筑钢材、冷热轧板卷、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矿产品等。产品主要用于基建、房地产、汽车、家电、风电、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用矿产品等行业。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部分产品出口。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主要原材料由采购中心通过招标集中采购，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机械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也是由采购中心招标采购。

铁矿石采购：公司铁矿石主要来源于包钢集团白云鄂博铁矿、蒙古矿、澳洲矿、巴西矿、地方矿。集团的白云矿通过关联交易采购，蒙古矿主要依靠包钢集团矿业公司采购和供应，澳矿、巴西矿依靠进出口公司采购。

钢铁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分销模式，其中直销占比 53.2%，分销占比 46.8%。付款模式主要是先款后货。部分大客户和战略合作客户允许有一定账期。产品出口由公司下属的国贸公司负责。

生产组织模式：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一级组产原则，通过合理分配铁水资源，科学编制铸机保产顺序，有效组织新老体系间铁水平衡及运输，实现整体生产稳定顺行。

员工激励模式：薪资采用岗薪制；将职工收入与公司业绩挂钩，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

管理层激励模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将任职风险抵押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激励管理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资金融通模式：公司资金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偿还供应商欠款、归还到期债务。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以公开市场直接融资为辅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动态制定灵活的采购策略，加强采购计划和价格考核管理，积极开展溯源管理，掌握原燃料采购的源头、产地、出厂价格情况，对采购价格进行评价。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做好供应商入围及年度评价考核工作，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在采购资金异常紧张的情况下，保证了原燃材料和备品备件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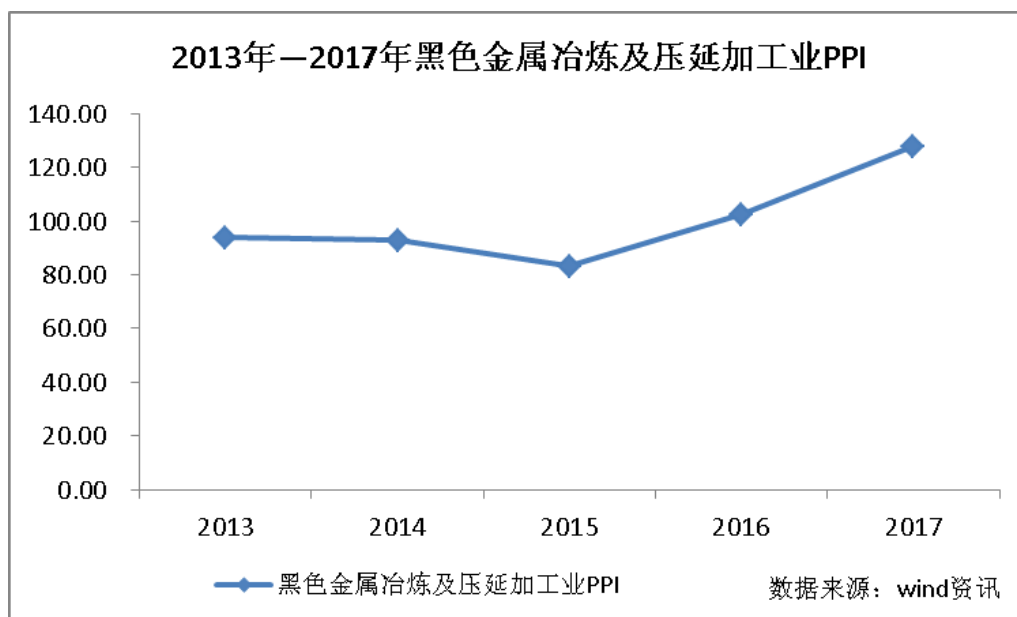
大力改革营销模式。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先期介入，成立六个市场开发工作组全力开发汽车、家电用钢等市场，冷轧 DC04 等产品成功打入一汽、长虹等知名企业；大力开发直供及战略客户，与中石油、厦门建发集团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年直供直销比例达到 53.2%；合理优化各区域资源配比，牢牢抓住包头及周边市场，缩短销售半径，西北地区销售同比增加 57.14 万吨。通过采取事前、事后、月度、旬度定价模式，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积极抢抓订单。推进包钢电商平台正式上线，初步形成多元化的销售格局。

加大钢材出口力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借船出海”，在继续巩固和做好欧美、韩国、日本等传统发达国家市场钢材出口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以现有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市场为立足点，向南亚、西亚各国辐射，突出重点市场区域加大出口。全年共计出口钢材 160.06 万吨，同比增长 11.53%；创汇 8.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46%；出口到 5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 22 个一带一路国家）。镀锌产品首次进入巴西市场，为开拓拉美市场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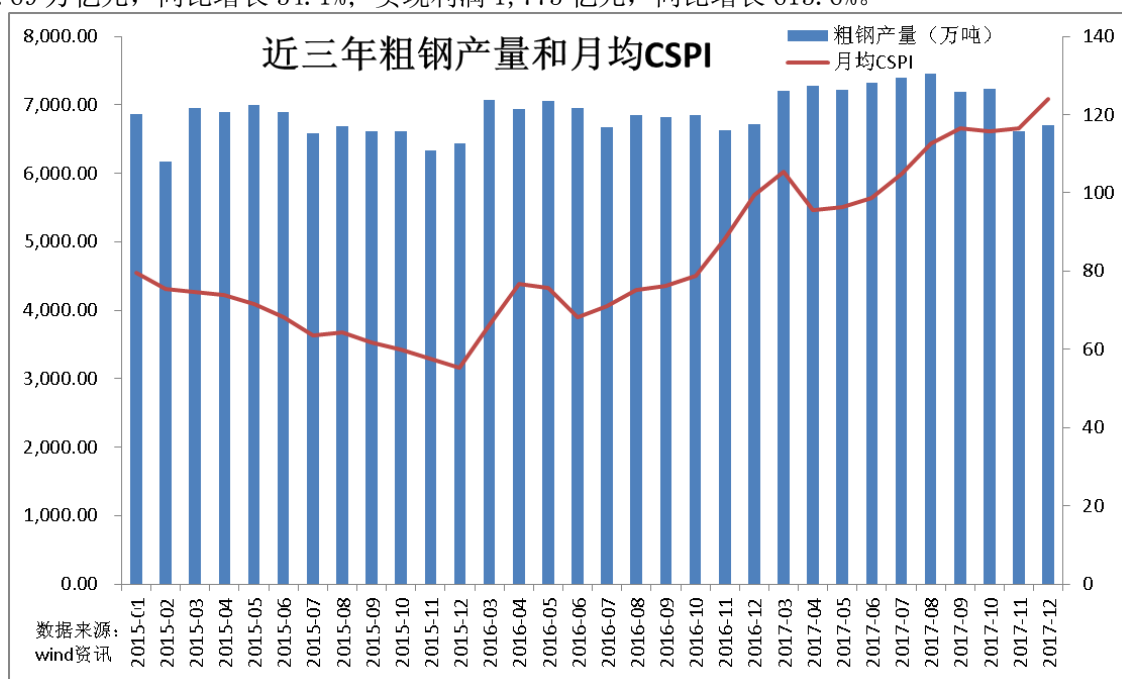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以来，我国经济稳中有进、超预期增长，钢铁行业运行稳中向好，钢材市场总体上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

宏观经济形势向好。从国际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世界经济增长率将从 2016 年的 3.1% 上升到 2017 年的 3.5% 和 2018 年的 3.6%。从国内看，2017 年 GDP 实际增长 6.9%，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质量效益回升。2018 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会迅速减弱，“一带一路”建设拉动作用逐步增强，宏观经济环境仍将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钢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钢铁行业有所好转。两年来化解了 1.15 亿吨的过剩产能,清除了“地条钢”,使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7 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7.11 亿吨、8.32 亿吨、10.48 亿吨,同比增长 1.89%、5.7%、0.89%;2017 年粗钢表观消费量 7.67 亿吨,同比增长 11.5%。报告期内,中钢协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均值为 107.61,较上一个报告期同期均值上涨 32.50 点,涨幅为 43.27%;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1%;实现利润 1,773 亿元,同比增长 613.6%。



公司产能产品结构具有一定优势,发展后劲充足。从产能规模上讲,按照目前的日产钢测算,年产钢可达到 1650 万吨的能力。在全国钢铁企业中,就论本部的产能,包钢位于前列。从去年的产量上看,实际生产 1420 万吨,产能利用率 86%,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从产品结构上看,随着稀土钢板材各生产线达产,高端高效益产品比例增加,调结构的余地更大,吨钢产品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2017 年,公司在行业中的粗钢产量排 13 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生产能力及装备优势

公司已形成年产 1650 万吨铁、钢、材配套能力。总体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外一流。形成“板、管、轨、线”四条精品线的生产格局。

拥有 CSP、宽厚板,世界先进的 2250mm 热连轧及配套冷轧连退、镀锌等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960 万吨,可生产汽车板、高级管线钢、高强结构钢等高档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机械、桥梁、造船、石油、天然气、军工等领域,工艺技术世界领先,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板材生产基地。

拥有 5 条无缝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200 万吨,可生产石油套管、管线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大剧院、上海浦东机场、鸟巢等全国重点工程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各大油田,先后获得美、德等多国专业认证,是我国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无缝管生产基地。

拥有两条世界先进的万能轧机高速钢轨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210 万吨,可生产国内外铁路用系列钢轨等产品,广泛运用于京沪高铁、京广高铁、青藏铁路等多条国家重要线路,是世界装备水平最高、能力最大的高速轨生产基地。

拥有 4 条线棒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244 万吨,可生产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三峡工程、江阴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是我国西北地区高端线棒材生产基地。

（二）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包头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国内设立了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四大销售区域及本部的钢材超市等,共 13 个销售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销售渠道顺畅。国际市场,“借船出海”,在继续巩固和做好欧美、韩国、日本等传统发达国家市场钢材出口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以现有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市场为立足点,向南亚、西亚各国辐射,突出重点市场区域加大出口。

“十三五”期间,包钢股份将做优做特钢铁产业,打造包钢“稀土钢品牌”,引领企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大力生产高附加值的特色钢铁产品,开发推广重轨、汽车板、高钢级油套管等稀土钢产品,努力在海洋钢、耐候钢、耐磨钢、高档汽车板方面取得技术突破。提高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管理控制,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实施低成本制造,通过分流富余人员、提高劳动效率等措施,使人均产钢量达到 1000 吨水平。力争“十三五”末钢铁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350 亿元。

（三）产品结构及技术创新优势

发挥新投产线作用,将有限资源配置给经济效益好的产品,扩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汽车板、管线钢、硅钢、重轨等高效益产品比计划超产 45 万吨。按月、按周、按日做好结构调整的计划,持续加大攻关力度,强化工序质量监督检查,促进产品质量和经济技术指标提升。高速铁路用钢轨、结构用无缝钢管和油井套管用无缝钢管等 6 项获得 2017 年品质卓越产品奖;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热轧厚钢板等 4 项获 2017 年“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风力发电塔用结构钢板获 2017 年度“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

推进稀土钢技术攻关取得重要成果,持续提高韧塑性及耐磨、耐热、耐蚀性,进一步提升稀土钢产品质量和附加值。2017 年新立科研项目 67 项,其中两项分获 2017 年国家重点科研专项和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全年累计生产新产品 143.49 万吨,超年度计划 50.11 万吨,为开发高效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引进行业专家,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持续改进板带轧制工艺,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

（四）稀土及稀土钢产品竞争力优势

包钢白云鄂博矿中铁与稀土共生的资源优势造就了公司独有的“稀土钢”产品特色,钢中含稀土,更坚、更韧、更强,广受用户欢迎。目前,公司具备高档汽车钢、高档家电钢、高钢级管线钢、高强结构钢等生产能力,填补了内蒙古和中西部地区空白。

（五）稀土资源优势和稀土产品盈利能力

包钢白云鄂博矿是世界闻名的资源宝库,已探明的铁矿石储量为 14 亿吨,已发现 175 种矿物、73 种元素,稀土储量居世界第一位,铌储量居世界第二位。

2017 年,公司通过销售稀土精矿 17.6 万吨,获利 13.3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5%。

(六) 区位优势: 内蒙古地处三北, 内连八省, 外接俄蒙, 公司坐落于内蒙古工业重镇——包头市, 不仅临近山西、陕西、青海等煤炭富集区, 而且毗邻资源丰富的蒙古国和俄罗斯, 地处“一带一路”重要战略位置, 区位优势明显。

(七) 安全环保优势

报告期内,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完善安全、环保、消防各项规章制度, 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合法性报批手续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批久拖未办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到办理, 解决了长期困扰公司合法合规生产的难题。多方协调, 克服困难, 在国家排污许可申报窗口关闭前争取到火电、焦化、钢铁板块的新排污许可证, 保证了公司合法生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圆满完成包头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和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环保任务。报告期内, 公司荣获 2017 年世界钢铁协会生命周期评价 (LCA) “Steelie” 奖第二名; 被评为全国“工业产品生态 (绿色) 设计试点企业”, 成为唯一跻身并率先通过首批验收评审的钢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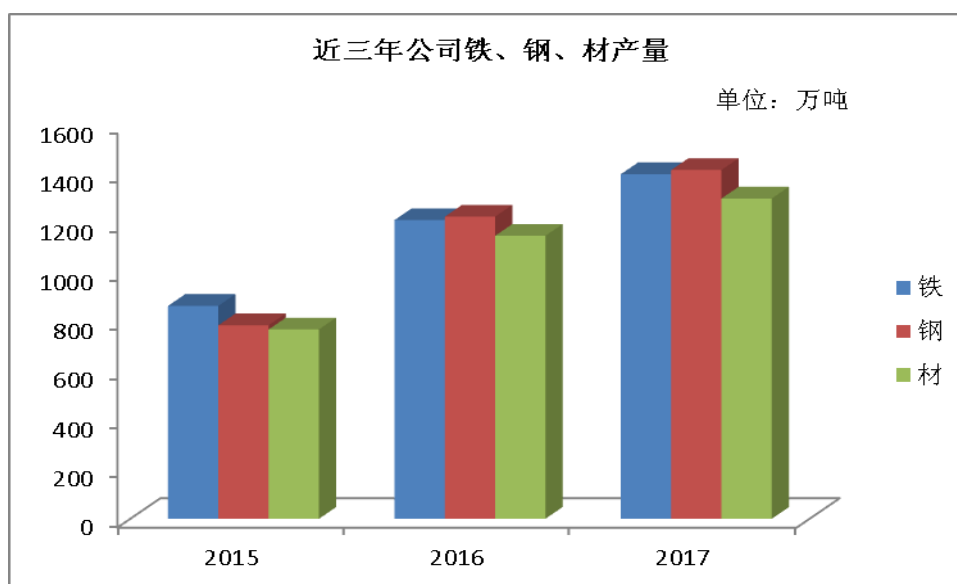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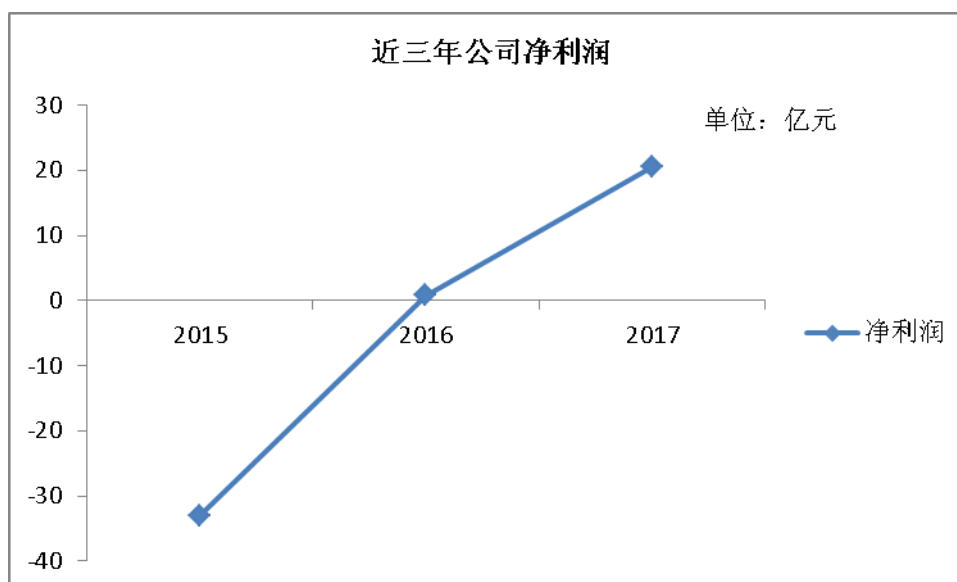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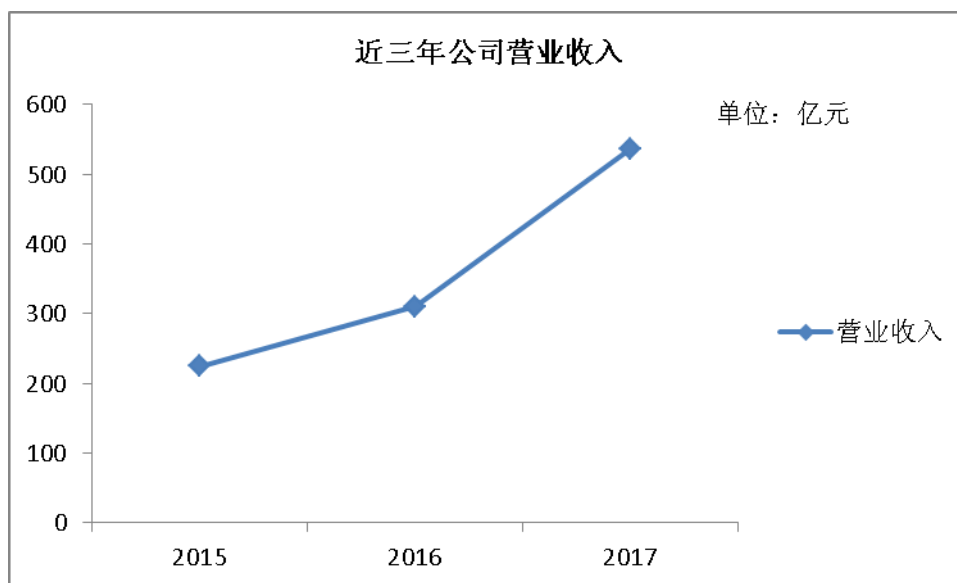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生产运营, 坚持解放思想、稳中求进, 利用钢铁市场上扬的有利条件, 稳经营, 创高产, 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营业收入和铁、钢、材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铁 1403 万吨, 同比增长 15.4%; 产钢 1420 万吨, 同比增长 15.4%; 生产商品坯材 1304 万吨, 同比增长 13.2%。营业收入 536.84 亿元, 同比增长 226.56 亿元; 利润总额 28.26 亿元, 同比增加 24.97 亿元; 上交税金 4.87 亿元。

近三年经营情况的对比如下:

年份	产量 (万吨)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铁	钢	商品坯材		
2015	867	788	771	225.01	-33.02
2016	1216	1230	1152	310	0.85
2017	1403	1420	1304	536.84	20.51





(一) 以生产经营稳定顺行为前提，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一级组产原则，抓住市场回暖机遇，有预见性地组织了3号高炉开炉。通过合理分配铁水资源，科学编制铸机保产顺序，有序组织新老体系间铁水平衡及运输，实现了整体生产稳定顺行，铁、钢产量屡破纪录，首次双超1400万吨，特别是在下半年钢材价格居高的形势下，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全年主体生产设备故障停机率1.55%，比2017年度考核指标降低0.94%，为实现高产、稳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通过自产矿增产实现炼铁成本降低，统筹铁路、公路运输，争取铁路运输“一口价”优惠政策，电力多边交易，运行能源管理体系，推进工序能耗管理等多项措施，全年完成降本增效66.39亿元，超计划16.79亿元。

(二) 以强化市场为导向，推动产品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保证了原燃料和备品备件的供应。通过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先期介入，大力开发直供及战略客户，合理优化各区域资源配比，推进包钢电商平台正式上线等途径，大力改革营销模式，初步形成多元化的销售格局。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钢材出口力度，“借船出海”，在继续巩固和做好欧美、韩国、日本等传统发达国家市场钢材出口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全年共计出口钢材160.06万吨，同比增长11.53%；创汇8.59亿美元，同比增长50.46%。镀锌产品首次进入巴西市场，为开拓拉美市场奠定了基础。

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发挥新投产线作用，将有限资源配置给经济效益好的产品，扩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汽车板、管线钢、硅钢、重轨等高效益产品比计划超产 45 万吨。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稀土钢技术攻关取得重要成果，持续提高韧塑性及耐磨、耐热、耐蚀性，进一步提升稀土钢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三）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瘦身健体改革，科学核定岗位定员，管理、技术岗位人员整体优化 21%。全面清理劳务用工，严控现有用工总量，盘活现有用工存量，全年清理劳务用工 3039 人，占劳务总人数的 52.89%。

对运输、铁水工艺秤计量、废旧物资、内部废钢铁回收、材料等管理职能进行调整，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对动供总厂矿浆管道系统、电动鼓风机系统、TRT 余压发电系统、部分单一用户站所等相关业务划归主体生产单位或就近区域单位，减少了管理环节，优化了管理流程。

公司整合现有 5S、IE、精益管理、六西格玛和卓越绩效管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积极开展公司债、PPN、中票等各项融资工作，积极与有合作意向的投资机构进行合作磋商，盘活现有资产，争取资金支持，保证资金链安全。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环保、消防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夯实基础管理。通过多方协调，克服困难，在国家排污许可申报窗口关闭前争取到火电、焦化、钢铁板块的新排污许可证，保证了公司合法生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圆满完成包头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和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环保任务，被工信部列入“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17 年世界钢铁协会生命周期评价（LCA）“Steelie”奖第二名；被评为全国“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成为唯一跻身并率先通过首批验收评审的钢铁企业。

（四）加大稀土资源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对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生产线的收购，并实现对尾矿资源的开发，使资源优势得以转化为经济优势，充分开发利用尾矿资源，实现资源开发应用，全年销售稀土精矿 17.6 万吨，销售收入 24.23 亿元，利润 13.36 亿元。

（五）以党建群团工作为保障，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第一时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两学一做”、党委中心组及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突出“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履行一岗双责。突出实践特色，进一步夯实党组织建设“三三四”工作体系，强化党支部“三项制度”建设。以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加大在主流媒体对包钢股份的宣传力度，塑造包钢股份良好的对外形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生产运营，坚持解放思想、稳中求进，利用钢铁市场上扬的有利条件，稳经营，创高产，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营业收入和铁、钢、材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铁 1403 万吨，同比增长 15.4%；产钢 1420 万吨，同比增长 15.4%；生产商品坯材 1304 万吨，同比增长 13.2%，加大尾矿资源的开发力度，销售稀土精矿 17.6 万吨。营业收入 536.84 亿元，同比增长 226.56 亿元；利润总额 28.26 亿元，同比增加 24.97 亿元；上交税金 4.87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683,731,316.03	31,028,180,256.55	73.02%
营业成本	45,354,392,808.69	28,359,268,119.29	59.93%
销售费用	2,180,870,000.33	1,425,063,508.63	53.04%
管理费用	1,043,040,939.57	645,523,620.10	61.58%
财务费用	1,678,369,040.49	735,963,899.79	1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968,104.13	6,460,822,406.50	1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6,979,925.98	- 7,767,658,177.08	9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231,718.62	- 4,583,312,643.52	26.05%
研发支出	839,426,900.00	381,759,338.18	119.8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冶炼行业	53,683,731,316.03	45,354,392,808.69	15.52	75.24	62.20	增加 6.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管材	6,042,072,616.72	5,363,528,047.14	11.23	81.86	48.51	增加 21.83 个百分点
板材	27,423,884,458.18	24,570,648,869.54	10.40	77.31	70.17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型材	6,153,528,964.33	5,092,159,123.59	17.25	-9.33	-13.13	增加 3.19 个百分点
线棒材	6,193,872,555.51	5,400,987,753.65	12.80	169.42	146.77	增加 7.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22,808,837,253.23	18,583,128,593.44	14.87	77.63	63.51	增加 6.84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871,332,617.52	1,589,948,157.49	15.04	114.59	92.01	增加 9.5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8,493,385,211.18	7,103,867,390.63	16.36	44.16	34.75	增加 5.28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870,626,365.07	701,739,244.16	19.40	87.81	66.41	增加 9.51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0,102,145,799.28	9,289,759,539.83	18.04	96.81	84.21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306,816,629.62	1,092,629,384.03	16.39	139.35	126.06	增加 4.41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404,156,059.20	2,024,539,817.45	15.79	183.71	167.82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出口	5,826,431,380.93	4,968,780,681.66	14.72	56.09	45.76	增加 5.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管材	1,422,770.00	1,356,881.84	288,341.90	5.07	-1.26	29.62
板材	7,848,172.00	7,797,993.52	1,107,648.65	33.74	27.60	4.75
型材	1,679,885.00	1,657,925.43	191,415.97	-8.02	-9.73	12.96
线棒材	2,074,773.00	1,851,528.86	297,825.90	98.51	55.91	299.3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冶金行业	原燃料	34,980,001,431.85	77.10	20,310,572,151.52	72.63	72.16	
	人工	2,424,891,088.49	5.35	2,121,752,876.76	7.59	14.29	
	其他	7,949,500,288.35	17.53	5,530,508,699.02	19.78	43.7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铁类产品	原燃料及人工等	40,427,323,793.92	89.14	26,101,099,070.58	93.34	54.89	
焦副产品	原燃料及人工等	388,100,038.14	0.86	425,777,591.10	1.52	-8.85	
其他	原燃料及人工	4,538,968,976.63	10.01	1,435,957,065.62	5.14	216.09	

	等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04,3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3,0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83,908.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36,719.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14%。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及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息资本化减少，向母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39,426.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39,426.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9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销量价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基建投资比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借入资金增加、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说明
货币资金	11,666,166,701.29	7.97	5,970,623,098.81	4.22	95.39	
应收账款	3,084,851,360.82	2.11	1,557,254,038.87	1.10	98.10	
预付款项	853,973,336.25	0.58	1,485,122,760.23	1.05	-42.50	
其他应收款	475,708,470.20	0.32	867,252,979.96	0.61	-45.15	
存货	19,366,277,146.27	13.23	14,897,605,061.14	10.53	3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07,710,503.77	1.30	3,844,472,321.14	2.72	-50.38	
在建工程	569,319,248.62	0.39	12,784,364,312.57	9.04	-9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543,285.57	0.34	1,273,674,784.68	0.90	-60.70	
应付票据	16,239,529,156.96	11.09	11,635,487,260.45	8.23	39.57	
应付账款	26,362,953,101.42	18.01	42,636,795,010.71	30.14	-38.17	
预收款项	7,656,155,023.04	5.23	5,759,242,517.44	4.07	32.94	
其他应付款	15,152,638,635.05	10.35	1,701,642,861.54	1.20	79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5,440,947.49	5.82	2,669,125,123.72	1.89	219.03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1.37	4,996,305,556.78	3.53	-59.97	
股本	45,585,032,648.00	31.14	32,560,737,606.00	23.02	40.00	
资本公积	1,399,030,303.37	0.96	14,423,325,345.37	10.20	-90.30	
未分配利润	1,179,766,812.22	0.81	-833,181,462.88	-0.59%	41.6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重点客户赊销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购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欠款收回所致。

存货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产量增加，原燃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供应商欠款和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应付投资款增加和重分类所致。

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客户预付钢材采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所致。

股本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6,620,844,276.42	3,889,870,574.5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0,043,568.02	10,012,177.03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1,370,896.87	6,275,763.51
信用证保证金	92,433,433.28	228,544,617.96
合计	6,724,692,174.59	4,134,703,133.03

3.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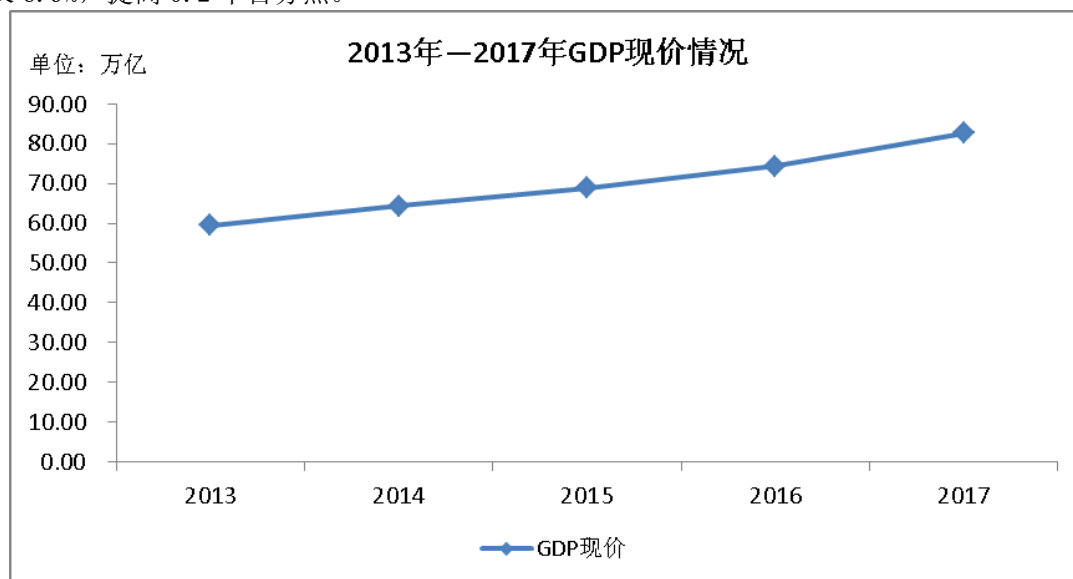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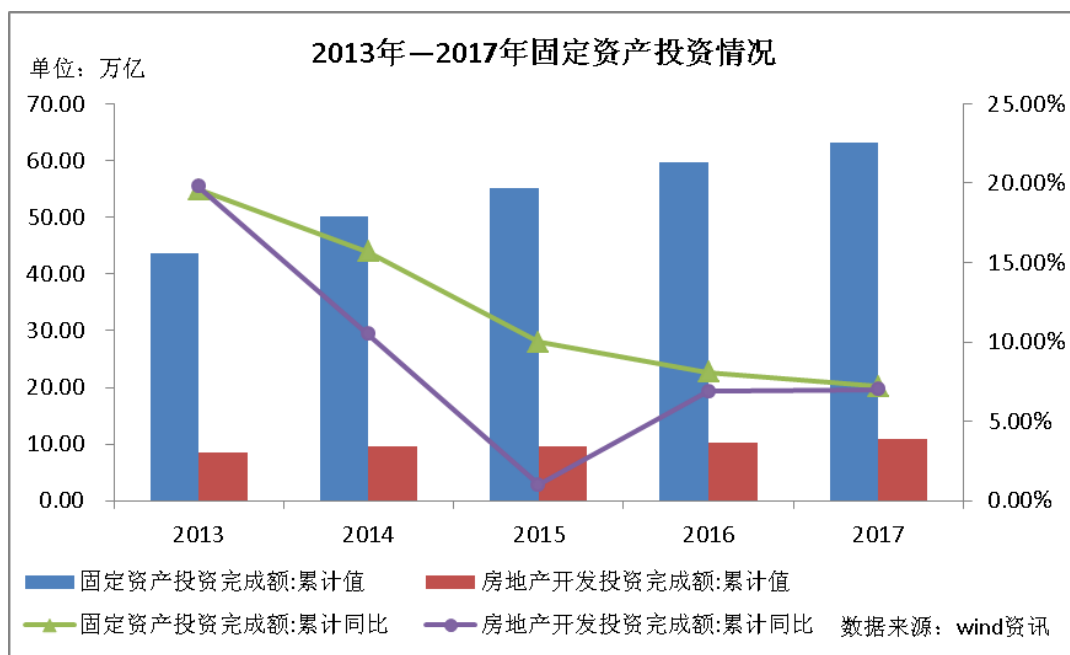
1、国民经济平稳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82.7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提高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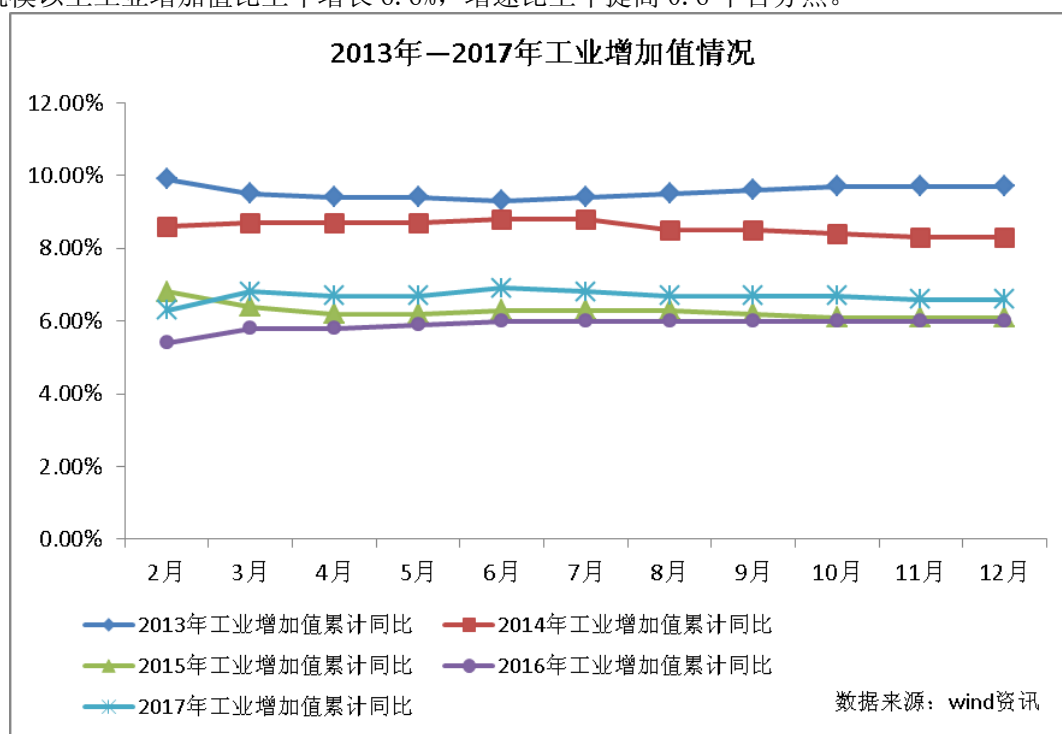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升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7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7.2%，增速比2016年回落0.9个百分点。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8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7%，增速比2016年提高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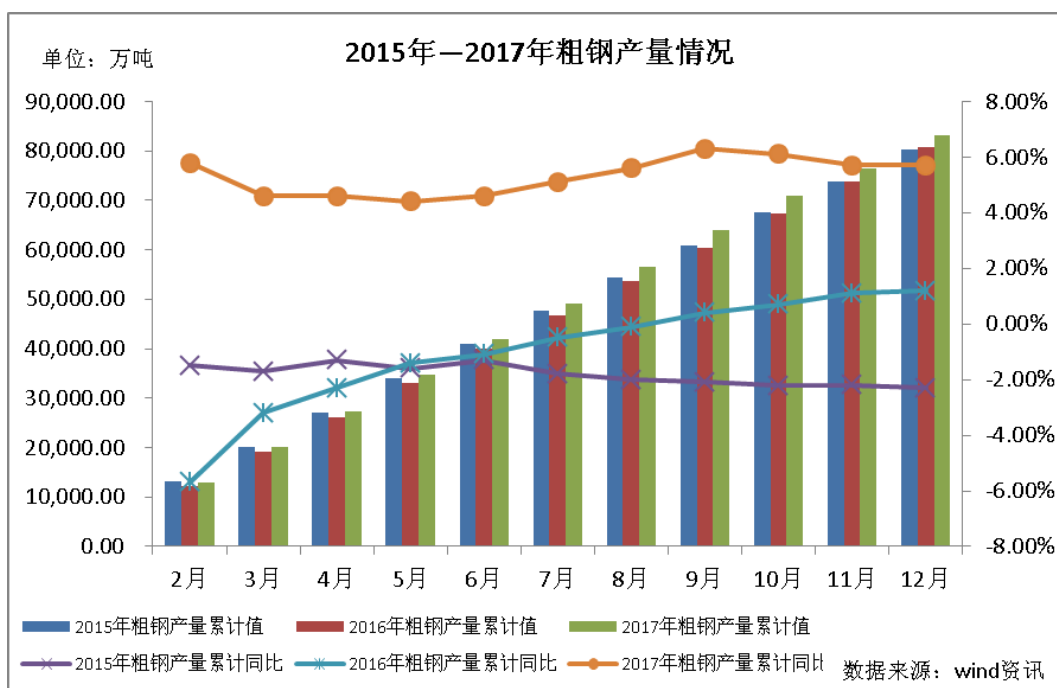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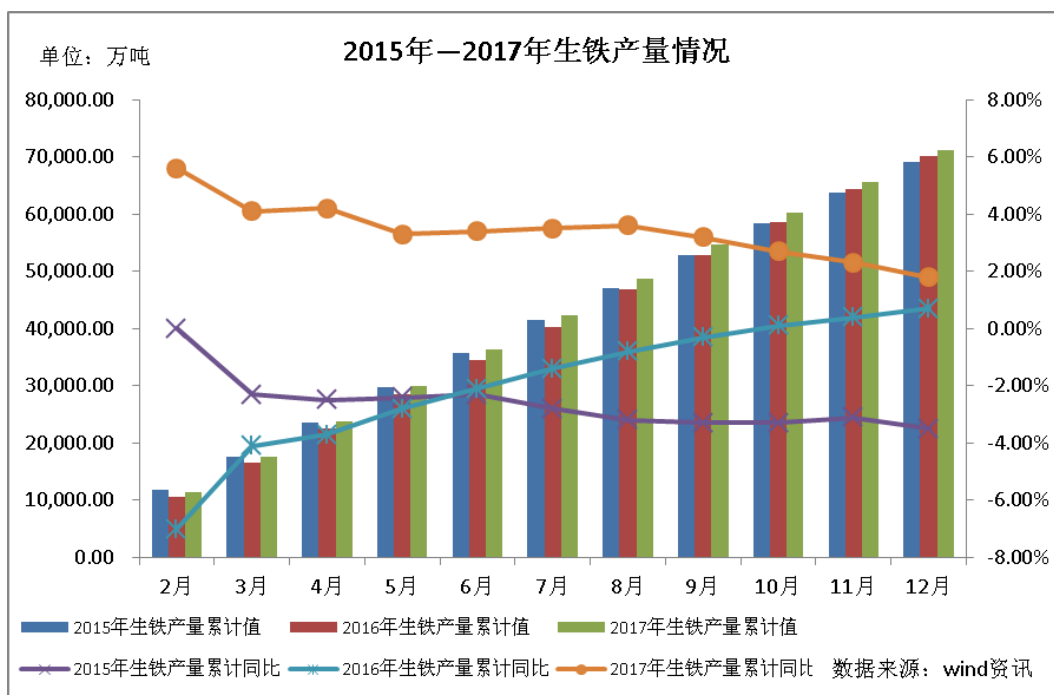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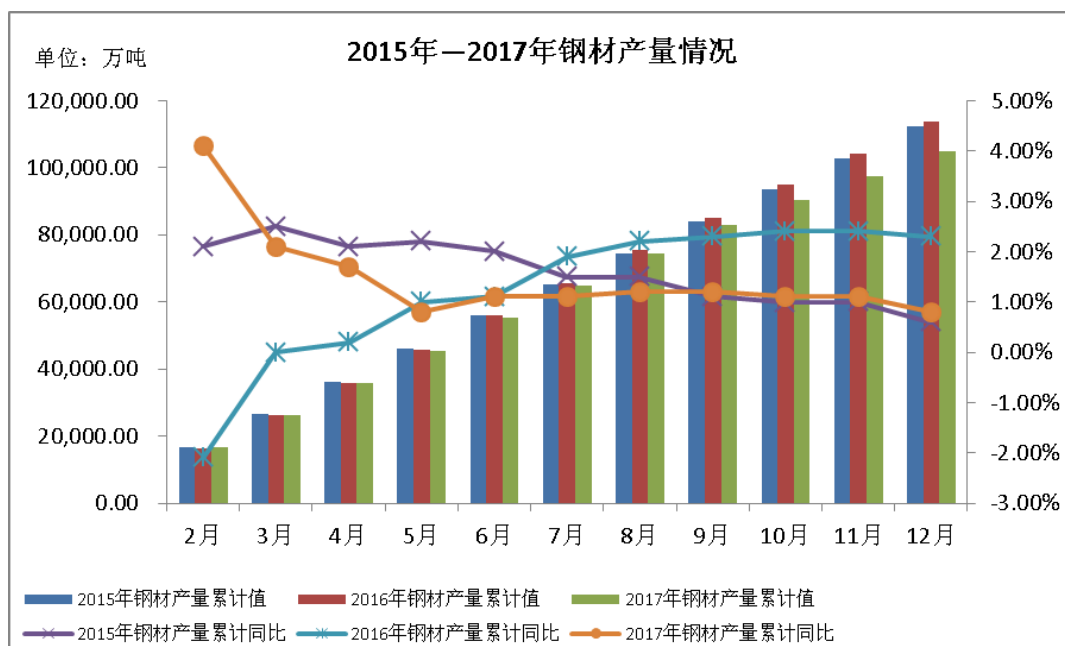
(2) 工业增加值保持平稳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6%，增速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2、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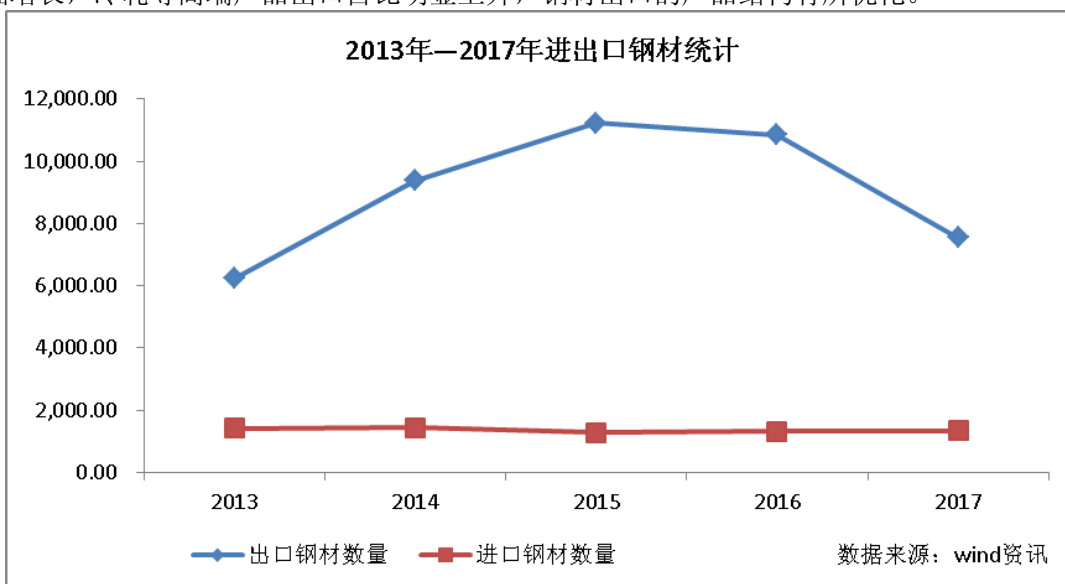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国生产生铁 71075.92 万吨，同比增长 1.83%，生产粗钢 83172.8 万吨，同比增长 5.67%，生产钢材（含重复材）104818.3 万吨，同比增长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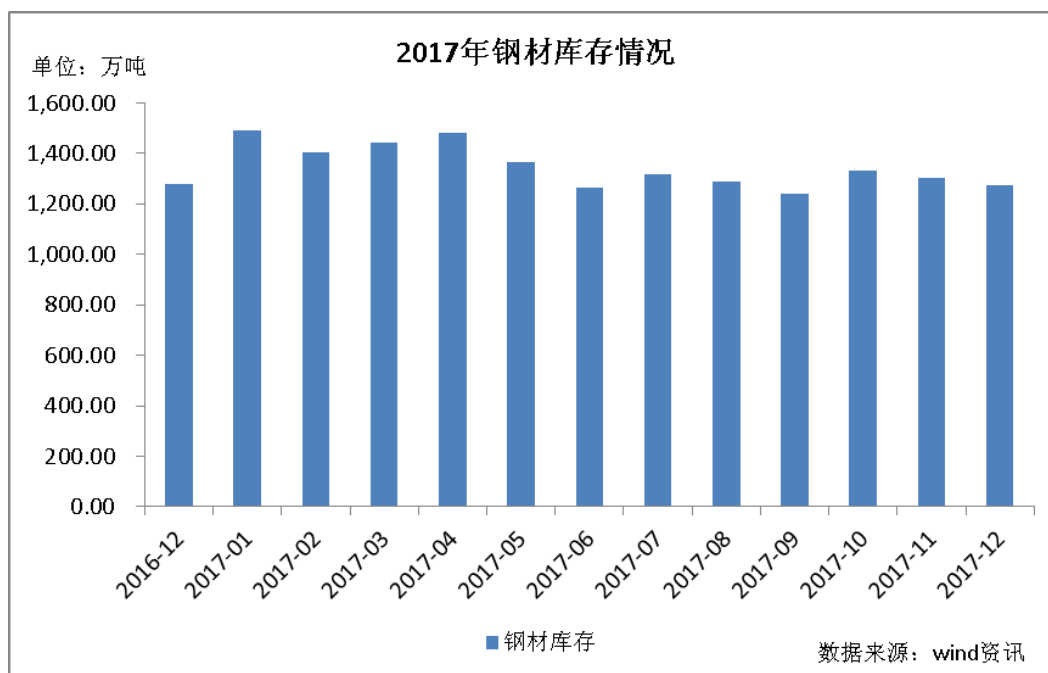
3、钢材出口大幅下降，出口结构有所优化

2017年全国出口钢材7543万吨，同比下降30.5%，进口钢材1330万吨，同比增长0.6%。2017年钢材出口大幅下降，出口金额同比增长0.04%，出口产品中棒线材占比大幅下降，板材产品占比大幅增长，冷轧等高端产品出口占比明显上升，钢材出口的产品结构有所优化。



4、钢材社会库存有所增长，企业库存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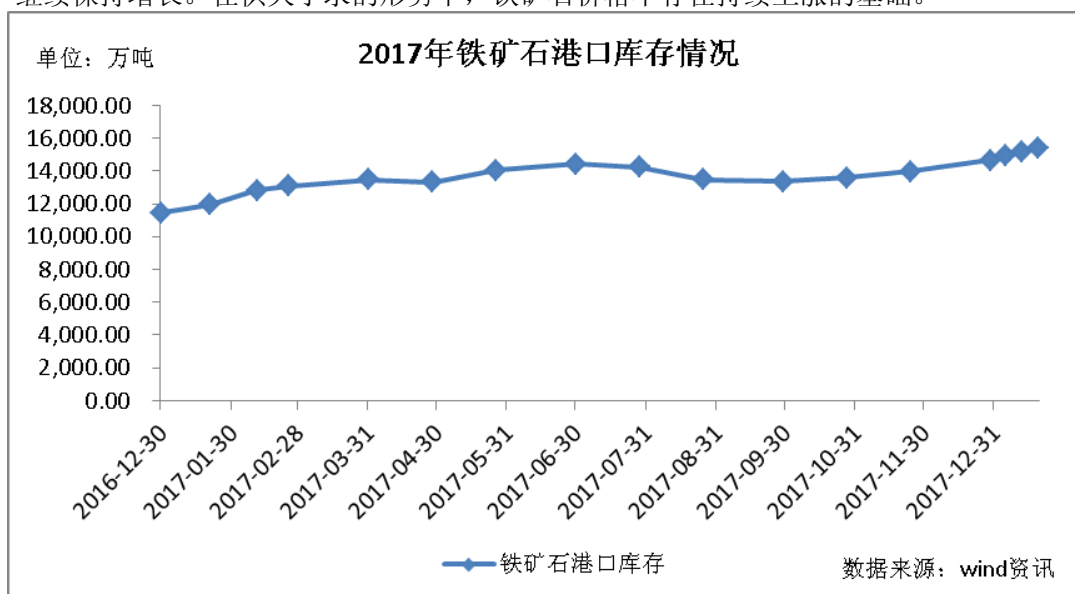
1月份22个城市5大品种钢材社会库存为818万吨，环比增加74万吨，“冬储”逐渐启动。1月份5大品种库存较上月均有所增加，其中螺纹钢增量最大。截至12月末钢铁企业钢材库存为1273.98万吨，环比减少26.55万吨，较年初减少23.13万吨。



5、铁矿石供大于求形势未变，矿价不存在大幅上涨的基础

全年全国进口铁矿石 10.75 亿吨，同比增长 5%。铁矿石进口平均价格为 70.97 美元/吨，同比上涨 14.3 美元/吨。2017 年铁矿石价格大幅波动，从全年来看，铁矿石价格控制在了钢铁企业可以基本接受的水平。

2017 年国内铁矿石产量为 122937 万吨，同比增加 8150 万吨，增长 7.1%。进口铁矿石库存方面，截至 12 月底，铁矿石港口库存 14655 万吨，连续 4 个月增长。1 月 19 日，港口库存为 15361 万吨，继续保持增长。在供大于求的形势下，铁矿石价格不存在持续上涨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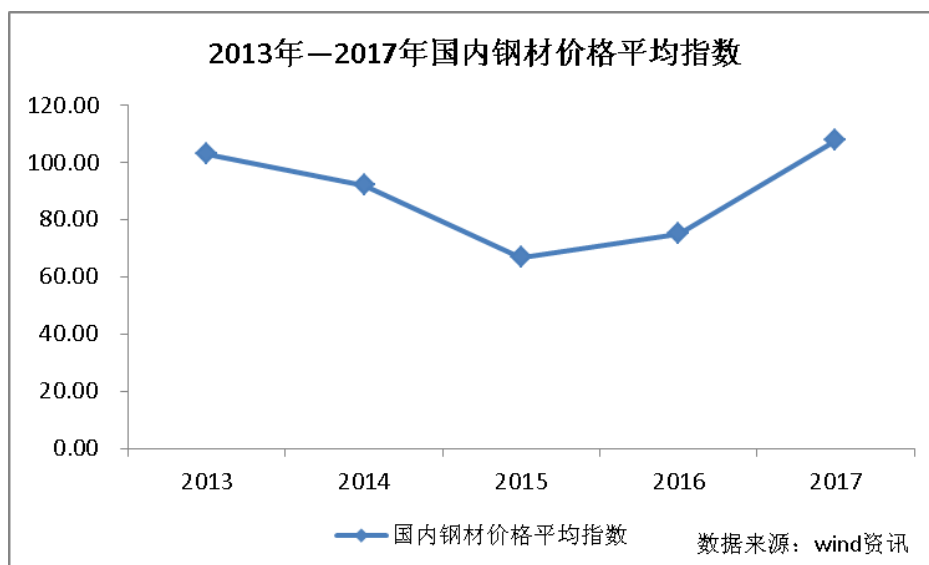


6、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降

2017 年，钢铁工业完成投资 3689.61 亿元，同比减少 441.24 亿元，下降 10.68%，降幅比上年扩大 1.99 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完成投资 3804 亿元，同比下降 7.1%。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完成投资 751 亿元，同比下降 22.8%。

7、钢材价格波动回升

从全年情况看，2017 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07.61 点，同比上涨 32.50 点，涨幅为 43.27%。八大钢材品种价格均同比上涨，其中长材涨幅为 30%左右；板材方面，无缝管涨幅最高达 31.75%，中厚板、热卷涨幅在 15%左右，冷板和镀锌板涨幅不足 10%。



8、全行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

2017年,大中型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65万亿元,同比增长35.27%;实现利税3120.95亿元,同比增长2116.75亿元;销售利润率5.26%,比2016年提高4.19个百分点,一些长期亏损的企业也实现了扭亏为盈。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1,679,885.00	1,826,343.13	1,657,925.43	1,836,593.74	6,153,528,964.33	6,786,365,811.02	5,092,159,123.59	5,861,611,490.82	15.00%	17.25%
板带材	7,848,172.00	5,868,255.54	7,797,993.52	6,111,494.00	27,423,884,458.18	15,466,451,128.25	24,570,648,869.54	14,439,252,400.58	17.00%	10.40%
管材	1,422,770.00	1,354,172.24	1,356,881.84	1,374,152.52	6,042,072,616.72	3,322,457,044.87	5,363,528,047.14	3,611,593,686.39	19.00%	11.23%
其他	2,074,773.00	1,045,184.38	1,851,528.86	1,187,587.02	6,193,872,555.51	2,298,927,373.94	5,400,987,753.65	2,188,641,492.79	27.00%	12.80%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4,398,748.82	3,162,411.62	1,876,557,815.58	1,406,590,136.02
国内采购	6,729,354.86	10,485,319.63	2,879,644,573.08	5,126,373,899.22
国外进口	9,907,642.21	2,718,228.63	6,342,634,239.94	1,454,138,655.24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比例	报告期损益
					(股)	(元)	(%)	(元)
1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6,775,711.68	3,063,800.00	18,781,094.00	50.00%	2,205,936.00
2	股票	601186	长江电力	871,150.21	477,844.00	7,449,587.96	19.83%	1,400,082.92
3	股票	600900	中国铁建	5,765,800.00	635,000.00	7,073,900.00	18.83%	- 520,700.00
4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6,917,130.00	411,000.00	2,350,920.00	6.26%	- 36,990.00
5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8,000.00	148,160.00	0.39%	- 560.00
6	股票	601985	中国核电	67,800.00	20,000.00	147,000.00	0.39%	5,800.00
7	股票	603116	红蜻蜓	17,700.00	1,000.00	15,420.00	0.04%	- 6,640.00
8	股票	000001	平安银行	1,030,000.00	120,000.00	1,596,000.00	4.25%	504,000.00
合计				21,602,971.89	/	37,562,081.96	100%	3,550,928.9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经营范围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9,803.03	109,415.07	53,702.02	40.55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865.43	862.541846	12.885413	钢材的销售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20,474.00	12,558.90	-945.854518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5,021.69	2,254.52	31.878114	钢材、建材销售, 物流信息及营销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44,212.69	15,051.96	51.49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300(美元)	44,376.01	-865.78	-2,457.62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3,283.20	110,768.46	8,044.19	-5,781.82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产品销售等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1,721.50	34,540.00	4,210.26	钢材销售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921,662.09	156,892.81	11,922.37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94,000.00	440,886.05	-29,204.25	3,017.73	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从国内情况看,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会迅速减弱,“一带一路”建设拉动作用逐步增强,宏观经济环境仍将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从行业情况看,两年来化解了超过1.15亿吨的产能,彻底清除了“地条钢”,使市场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对实现今年行业的平稳运行仍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但也应该看到,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存在,如果市场需要,钢铁企业的产量仍有增长空间,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国家大发展战略调整及钢铁行业发展趋势,针对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了“十三五”期间发展思路。一是做精钢铁主业。维持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做好存量优化和工序产能匹配,全面提高产品质量,适度扩展产品品种,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二是加大环保投入,发展绿色钢铁,打造与城市和生态环境融合的社区型钢厂。三是实施国际化战略。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推进海外布局,包括资源、产能和深加工布局。具体目标为:人均产钢量突破1000吨;成为卓越的稀土钢产品优质供应商;成为社区钢厂示范企业。

业务增长的推动因素:“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主要实施6+1+2工程,6是指提升稀土钢品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调整工艺结构、实施低成本制造和处置“僵尸企业”,1是指创新管理运营理念,2是指打造绿色社区钢厂和推进国际合作

在国际化战略方面:目前确定初步框架为未来3-5年内,包钢将着力打造与规模水平相匹配的海外三大体系、两大平台,即海外营销服务体系、海外钢铁生产体系、海外资源保障体系,海外投资平台和海外融资平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主要目标为:全年产铁1446万吨;钢1454万吨;商品坯材134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84亿元,利润总额36.9亿元。

围绕上述目标,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面完成生产经营目标

2018年关键生产经营指标为,粗钢产量1454万吨,营业收入580亿左右(其中钢铁产品472亿),利润10亿左右。公司将抓住当前市场形势良好的有利时机,积极组织稳产高产,力争粗钢产量达到1485万吨以上进行组产。具体措施包括:继续坚持“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一级组产原则,优化组产方式,各工序要无条件按照合同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经营的严肃性和纪律性,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继续开展厂际之间、高炉之间、转炉之间的立功竞赛,创新操作,稳定生产。

进一步细化由于高产带来的运输瓶颈问题，细化厂内物流方案。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帽子”、“票子”挂钩考核，对完成目标的加大奖励力度，对未完成目标的及时进行考核和追责。

2、系统性的开展降本增效工作

公司内部加强横向联动、纵向衔接，形成系统策划、协同降本增效的工作格局。充分利用 ERP 系统，深入开展全员目标成本管理，特别是扎实抓好系统化降本增效，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对标挖潜，在高炉利用系数、燃料比，钢铁料消耗等重要指标实现突破性进步。同时要按进度系统全面分析重点指标完成情况，真正反映出工作水平，明确努力方向。继续坚持把优势资源向关键产品、关键产线和重点装备倾斜，实现有限资源的效益最大化。强化能源日常管理，坚决杜绝跑冒滴漏，做好能源平衡，密切协同生产制造与能源使用，调整优化各工序能耗指标，降低系统能源运行成本，特别是在二次能源利用上要有大的突破，加大余热、余压、煤气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自发电比重。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加强计划管理，发挥供应链协同优势，在保证原燃料质量稳定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3、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坚持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认真执行“五落实五到位”以及安全确认制等规定，强化领导干部的安全责任，推进领导干部带头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安全监管，保证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标准二级化覆盖面，80%以上的生产单位要达到二级标准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推动尽快向一级化目标迈进。强化制度保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大力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大局稳定。

4、实施稀土钢品牌创新工程，推动产品向中高端升级

以做精做特稀土钢新材料为突破口，走特色化、差异化、高端化发展道路，打造全球最大的稀土钢新材料产业基地。按照依托中科院纯稀土方案、太原理工铝稀土方案、包钢铁稀土方案，快速推动稀土钢产品的研发工作，尽快攻克稀土钢技术难题，制定稀土钢标准，建立稀土钢品牌应用推广体系，加快规模化生产、品牌化运营，培育独特竞争优势，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形成在全球质量和技术领先、极具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稀土钢拳头产品。制定稀土钢产品比重达到 70% 以上的产品计划和方案。同时充分发挥稀土钢板材六条精品线的装备优势，利用与法国法孚公司的技术合作，加快以汽车用钢，高档家电用钢的开发力度。同时针对重轨、线材、无缝钢管等产品制定品牌建设规划方案，同时组建品牌管理机构。

5、实施质量振兴战略

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命脉，要把“产品质量稳定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就有了”作为全体包钢人的根本共识、基本要求。包钢的重轨能够在国家铁路建设中占有三分之一的市场，石油用钢管战略性进入中石油都是最好的例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标准化建设，实施标准化的操作、标准化的流程，健全标准化的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能力，建立可追溯的质量体系。深化精益制造，提高人员素质，弘扬工匠精神，彻底解决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创新商业模式，发展个性定制，深化剪切加工配送，推进早期介入、后期跟踪服务，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提高产品的服务增值能力。强化指标管控，通过卓越绩效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序审核、顾客满意度评价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强化质量管控能力。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工作的执行力。以抓住产品成材率为突破口，提高产品质量的控制水平，同时抓好与竞争对手的质量对标工作，找出不足给予改正。继续深化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完善卓越精益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成熟度。

6、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和自治区“向北开放”的号召，在全球范围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按照公司制定的国际化经营战略规划大纲的要求，稳步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地。扩大产品出口，加强与央企合作，“借船出海”，加快出口营销服务网络布局，拓展国际市场份额，提高出口档次和效益，努力使钢铁产品海外销售占比达到 20% 以上。探索海外产业布局，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带动先进装备、技术、管理对外输出。

7、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

积极推进及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进“互联网+”战略，加快 ERP 全面上线步伐，建立企业大数据云平台，将现代化网络工具应用到制造流程，加大智能工厂、数字矿山、无人值守项目建设，实施机器人替代工程，努力成为国家、自治区智能制造的示范企业。推

进电商平台、运输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实施全公司层面的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公司产、运、销系统和进、出厂系统。

8、继续推进瘦身健体，实现强身健体

为实现钢铁产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1000 吨/人·年的目标，继续推进劳动用工改革，赋予二级单位更多的用工自主权，持续加大主业全员竞争上岗、瘦身健体改革力度，以收入分配为手段引导基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白班富余人员向操作一线、脏苦累岗位流动。打破单位界限，建立富余人员流动机制，加大内部调剂使用力度，科学优化内退政策，推行人力资源一级化管理，坚定不移推进“零劳务”，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实物劳动生产率。探索内部单位、职工开展区域承包承揽、承包经营等，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风险

2017 年，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彻底清除“地条钢”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钢材价格有一定程度“回暖”。但从总体上看，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态势并没有改变，去产能任务仍然艰巨。有资料显示，2018 年钢铁行业将继续去除 3000 万吨产能。

对策：公司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稀土钢优势，提升稀土钢品牌，加快新产品研发，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2) 原燃料价格风险

据 2017 年 12 月末钢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铁矿石、炼焦煤、焦炭、废钢等原燃料涨幅均高于钢价涨幅，钢铁企业降本增效难度依然严峻。

对策：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一级组产原则，优化组产方式，确保生产经营的严肃性和纪律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对完成目标的加大奖励力度，对未完成目标的及时进行考核和追责。

(3) 资金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仍存在一定难度；受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央行采取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应偏紧，融资成本面临上升的压力。

对策：优化资金配置，坚持资金从紧管理，大力压缩非生产性资金支出。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区分经营资金和建设资金，确保资金有序、有效流动。

(4) 环保风险

虽然公司 2017 年环保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国家对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严格，环境保护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加大、环保成本增加。

对策：公司将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细致梳理环保危险源点，实现源头控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强化内部有效监管，筑牢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环保底线。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规定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其中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有关利润分配规定执行有效，利润分配政策并无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05	0	0	2,061,255,483.70	11.06
2016 年	0	0	4	0	85,033,699.13	0
2015 年	0	0	0	0	-3,306,329,115.35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5-5-26 承诺期限：36 个月。				

		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盈 利 预 测 及 补 偿	包 头 钢 铁（集 团）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69.3 亿元收购尾矿库资产，并对其实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包钢集团承诺，尾矿资源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 元、0 元、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	承诺时间： 2014 年， 承诺期限： 5 年。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预测尾矿资源在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126,394.33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230ZA5576 号。经审计，公司尾矿库 2017 年度开发实现利润 133,565.24 万元，比承诺利润高出 7,170.91 万元，承诺完成率 105.67%。2017 年承诺的实现方式是通过尾矿资源开发，生产和销售稀土精矿，2018 年将继续以销售稀土精矿为主，同时生产萤石精矿等产品的方式实现承诺利润。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已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2017 年，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在“递延收益”中核算的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1,757.90 万元；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其他收益”19,819.77 万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由原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下核算，调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下核算；同时，对比较数据（2016 年度）做同样调整。公司对 2017 年度利润表调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9.36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9.36 万元；对 2016 年度利润表调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48.02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309.79 万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557.81 万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29日，包钢（集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债券收到募集资金33.31亿元，同日因电子支付功能受限问题从专户中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到一般户，9月30日，从该一般户将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偿债专户，用于偿付16包钢SCP001本息、缴纳税款和基本养老保险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募集资金专户专出的有关规定。2017年9月20日，内蒙古证监局对包钢（集团）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依据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蒙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焦炭	市场价		302,521.42		转账支票、承兑汇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辅料、废钢、铁矿石、修理费、检测费、体检费	市场价		162,834.41		转账支票、承兑汇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精矿、动力费	市场价		245,776.88		转账支票、承兑汇票		
合计				/	/	711,132.7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历史渊源和生产工艺的连续性,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主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产品销售、基建施工、设备检修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铁精矿、矿石、石灰、精煤等原主材料,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身已有的条件,为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基建项目施工和安全保卫、生活服务 etc 后勤保障。与从市场上购买相比,一方面更能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产品、尾矿等,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基建技改;利用本公司完善的能源动力输送系统,购买和使用本公司能源动力,以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另外,本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亦存在原主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合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此类交易,并承诺在未来尽可能减少直至基本消除此类关联交易。</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签署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承诺2017年尾矿资源开发实现净利润126,394.33万元。

2017年5月，包钢股份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稀土选铈相关资产，完成交割并投入运行，全年实现稀土精矿生产和销售17万吨，实现净利润133565.24万元，超额7,170.91万元实现承诺利润，完成率105.67%。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230ZA3950号）。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保卫部		1,000.00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65,360.00			
乌拉特中旗丰达	母公司	102,416,881.21					

贸易也有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5,000.0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521,123.25		16,565,127.3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9,075,610.00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23,229.98		1,423,229.98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5,049.40		235,049.4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80.00	7,48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062,401.79	63,471.00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3,710.00	85,430.16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36,891.80	1,178,341.4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521,123.25	4,654,079.98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896,316.82	12,170,854.04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1,280.00	37,900.74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50,602.54	1,799,655.47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328.52	7,328.52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16,978.00	143,315.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1,685.32	522,359.32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1,634.51		152,787.37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595,901.24		8,644,499.82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00,354.90		430,903.22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1,087.24		67,102.6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038.00		80,038.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15,088,196.23		13,846,893.33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799,396,182.02		932,317,234.15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15,228.48		416,389.24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6,000.00		40,671.48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3,471.00		70,951.00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8,575.16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876.00		37,938.00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99,126.00		2,291,635.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161.72		21,580.86
合计		112,597,283.84	49,499,376.70	1,854,188,384.04	0.00	979,138,839.7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无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承包情况说明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内蒙古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钢铁华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598.85	协议价		是	合营公司
内蒙古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钢铁华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5,318.37	协议价		是	合营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详见财务报告部分中关联交易部分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包钢股份作为国家特大型钢铁企业，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始终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积极参与扶贫开发，为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帮助贫困农牧民脱贫致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根据包头市今年确定的“县脱贫、村退出、户脱贫”目标。公司通过捐赠资金打井、开展党建活动阵地建设、认购“爱心扶贫卡”等方式持续加大力度开展扶贫工作。

一、捐赠资金打深井。严重缺水是制约村民改善生活、发展生产的主要因素，饮水问题迫在眉睫，亟待解决。经测算，每眼深井费用（深 200 多米，包括配套设施）约 25 万元。公司捐赠 90 万元资金，用于打四眼深井，以解决吃水困难问题。

二、捐赠物资开展扶贫项目基础建设。按照包头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精准扶贫“三到村到户”攻坚工程（2014—2017 年）的安排部署。公司 2017 年完成帮扶物资价值约：135 万元。

三、关于认购“爱心扶贫卡”。

2017 年 5 月份，包头市扶贫基金会发出了《致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的一封信》，要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包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组织落实好认爱心购“扶贫卡”工作。按照包头市确定的认购标准，公司领导：2000 元/人；厂处职干部（含公司技术专家、厂处职助理、高级技术主管）：1000 元/人；科职干部（含专业技术主管、区域技术主管）：500 元/人；科职以下干部和职工可自愿认购。公司共计完成：90.485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315.5
其中：1. 资金	198
2. 物资折款	121.5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包钢股份将根据上级有关扶贫工作的具体要求，继续完成好对重点帮扶对象的帮扶任务；通过建立公司困难职工档案，基于实现困难职工的精准识别，着重做好帮扶困难职工及开展困难职工子女的助学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环保、消防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合法性报批手续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批久拖未办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到办理，解决了长期困扰公司合法合规生产的难题。多方协调，克服困难，在国家排污许可申报窗口关闭前争取到火电、焦化、钢铁板块的新排污许可证，保证了公司合法生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圆满完成包头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和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环保任务，被工信部列入“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及自治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在确保各项排放指标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管理、持续改进、管理创新，推进公司环保水平提升，取得了较好成绩。荣获 2017 年世界钢铁协会生命周期评价(LCA)“Steelie”奖第二名；被工信部评为全国“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成为跻身并率先通过首批验收评审的钢铁企业。

(一) 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各排放口排放浓度全部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全年共排放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074.5t，氮氧化物 19729.15t，烟粉尘 8356.69t；外排水量 1394.67 万 m³，共排放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374.79t，氨氮 16.97t。2017 年公司重点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部完成计划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指 标	总量指标 (t)	排放量 (t)	完成情况
	计 划	2017年全年	
二氧化硫	15599	9074.5	满足
氮氧化物	28613	19729.15	满足
烟粉尘 (有组织)	15201	8356.69	满足
废水排放量	1752×10 ⁴	1394.67×10 ⁴	满足
COD	876	374.79	满足
氨 氮	87.6	16.97	满足

公司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薄板厂、固阳矿山公司和还原铁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主要点位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污染因子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薄板厂	直付铁、转炉三次除尘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达标排放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2限值要求
	转炉二次除尘	布袋除尘器	2	颗粒物	达标排放	
	东精炼除尘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达标排放	
	西精炼除尘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达标排放	
	倒罐站除尘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达标排放	

单位	主要点位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污染因子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加热炉烟气	—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达标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2 限值要求
固阳矿山公司	球团机头烟气净化系统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F	达标排放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 2 限值要求
	球团机机尾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达标排放	
还原铁公司	球团机头烟气净化系统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F	达标排放	
	球团机机尾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达标排放	

(二) 防止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先后完成了炼铁厂一烧车间两台 180m² 烧结机、三烧车间一台 265m² 烧结机机头烟气净化系统改造；四烧车间两台 265m² 烧结机、五烧车间两台 500m² 烧结机机头烟气净化工程；1 台 624m² 带式球团机机头烟气净化工程；还原铁 120 万 t 球团链篦机；固阳矿山公司 240 万 t 球团链篦机；热电厂 130t/h 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治理，实现了烧结机及燃煤锅炉的全脱硫，完成了二氧化硫减排治理。完成了原料、冶炼区域尘源点治理，完成除尘器提标改造。淘汰了焦化露天煤场、炼铁南部料场；建设完成 B 型、C 型两座大型封闭料场，建成焦化精煤筒仓。完善露天原料储存场防风抑尘网，实施厂房门窗、通廊、卸灰点、排灰点改造封闭 117 处。推行厂区清洁化运输，有效控制了物料倒运储存、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原料的含硫量，调整烧结机原料和生产工况，降低脱硫系统入口二氧化硫浓度，同时加强脱硫系统的操作管理，使脱硫系统稳定达标运行，确保完成二氧化硫的减排工作。

投资 3.5 亿元，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完成 3500m³/h 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了废水资源化利用，提高了中水回用率，大大降低了外排水量。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污染治理工程 35 项，其中 12 项为上年结转正在实施的，23 项为 2017 年列入计划新开展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按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稳步推进实施。主要治理工程包括焦化出厂煤气增设 ADA 脱硫工艺项目、焦化厂三回收饱和器扩容及增加脱硫能力项目、炼铁厂烧结二部 2#脱硫净化烟羽治理等。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 2014 年《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调整总体规划本部实施项目环保验收》(环验〔2014〕109 号)的要求，“项目正式投产后 3 年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公司生产部正积极组织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目前正在组织后评价的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薄板厂酸再生脱硅项目是 2016 年薄板厂推进的重点工程项目，项目于 2013 年立项，2016 年 9 月已经开工建设，2017 年薄板厂申请开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后，公司组织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公司环境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2017 年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验收	轨梁厂横列式轧机生产线改造项目	包头市环保局	包环验发(2017)4 号	2017.03.06
2	验收	炼钢厂南部区域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包头市环保局	包环验发(2017)7 号	2017.06.13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3	环评	热电厂锅炉烟气净化项目	包头市环保局	包环管字(2017)159号	2017.12.04
4	环评	一冷轧酸再生新增脱硅装置工程	昆都仑区环保局	包环昆审(2018)(表)001	2018.2.10
5	验收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矿区包钢白云铁矿棚户区集中供热锅炉房改造项目	白云鄂博矿区环保局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6	验收	炼铁厂烧结机余热利用及除尘改造项目	包头市环保局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7	后评价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调整总体规划本部实施项目	非审批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的通知;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火电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公司在要求时限内完成了公司动供总厂火电部分、宝山矿业公司130t发电锅炉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顺利取得了公司火电部分的新版排污许可证。

在第三方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帮助下, 公司于2017年8月份启动了公司钢铁板块和焦化板块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2017年12月23日获得了包头市环保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911500007014649754001P。同时获得了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21日颁发的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91150823070117853R001P。目前正在申报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包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球团部分)的排污许可证。2017年全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及巴彦淖尔市环保局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要求, 公司对自身存在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 本部存在焦炉煤气柜及管道、高炉煤气柜及管道、转炉煤气柜及管道、煤焦化公司回收车间粗苯工段轻苯储存、给水厂总排污水处理中心储氯罐及输送管道等重大风险源; 还原铁公司存在煤粉回流过程发生爆炸风险; 巴润公司存在尾矿库溃坝等风险。

公司根据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均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公司本部制定了各级各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炼铁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钢炼钢厂环保事故处理预案》《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棒材厂加热炉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给水厂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燃气厂煤气柜泄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燃气厂煤气来源中断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燃气厂煤气中毒、着火及爆炸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还原铁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巴润公司制定了《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备案, 还原铁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巴彦淖尔市环保局备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建立了应急响应的联动机制。

(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2年6月27日“关于发布《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8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2012年第43号), 《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和清洁生产标准等规定和要求, 公司制定了2017年度环境监测任务下发执行。

方案监测任务由公司本部和外围独立企业下属两部分组成。包括了本部所有的纳入所有国控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大气环境、噪声和固体废物。本部监测主要由包钢技术中心和包钢预保中心组织实施。外围独立下属企业宝山矿业公司、巴润矿业公司、固阳矿山公司、还原铁公司、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每年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和锅炉排放源进行监测。

包钢技术中心承担 17 个单位 42 个废水排放口、19 个污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15 个单位 300 多个废气排放口、14 个点位环境空气质量、6 个点位厂界噪声、8 个单位固废（包括尾矿、炉渣、高炉渣、转炉渣、电炉渣、瓦斯灰、除尘灰、脱硫渣、精炼渣、氧化铁皮）的监测任务。另外公司自行监测部分还包括各单位废气、总排和车间排放口废水。

包钢预保中心承担公司各单位涉及到的放射环境的监测。

自行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废气部分

序号	单位	监测点	项目	监测类型	监测频次
1	动供总厂 (热电区域)	1#、2#燃煤机组脱硫系统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手工监测	
		汞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厂界噪声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2	巴润矿业 分公司	3 台 20T 采暖锅炉脱硫系统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粗破碎系统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干选系统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厂界噪声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3	炼铁厂	一烧烧结机机头一期、二期脱硫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手工监测	
		三烧烧结机机头脱硫系统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手工监测	
		四烧烧结机机头一期、二期脱硫系统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6#高炉出铁场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厂界噪声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4	炼钢厂	1#、2#、3#麦尔兹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5	焦化厂	2#干熄焦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二氧化硫		每周一次
			氮氧化物		每周一次
		9#10#焦炉推焦系统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二氧化硫		每周一次

		9#10#焦炉装煤系统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每周一次	
			苯并[a]芘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7#焦炉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6	钢管公司	电弧炉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二氧化硫		每周一次	
			氮氧化物		每周一次	
		连铸车间北精炼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厂界噪声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7	薄板厂	矫直机系统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精炼炉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散装料仓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厂界噪声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8	固阳矿 公司	球团机脱硫系统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厂界噪声	噪声	手工监测
9	还原铁公 司	球团机脱硫系统	颗粒物	自动监测	全天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厂界噪声	噪声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废水部分

序号	单位	监测点	项目	监测类型	监测频次
1	包钢(集 团公司) 总排	总排	COD、氨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PH值、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铁、总锌、总铜、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镍、总镉、总汞、水流量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2	薄板厂	热轧含铬 废水	六价铬	手工监测	每月一次

本部各单位及各下属公司凡列入国控污染源需要进行开展监测的，监测方案均按照要求上传到了环保厅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本部及各单位均按照监测方案中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和频次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按照监测上报时限要求在内蒙古环保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18,713,448	51.65%		+6,727,485,379			6,727,485,379	23,546,198,827	51.6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9,934,157,901	30.51%		+3,973,663,160			3,973,663,160	13,907,821,061	30.51%
3、其他内	6,884,555,547	21.14%		+2,753,822,219			2,753,822,219	9,638,377,766	21.14%

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84,555,547	21.14%		+2,753,822,219		2,753,822,219		9,638,377,766	2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42,024,158	48.35%		+6,296,809,663		6,296,809,663		22,038,833,821	48.35%
1、人民币普通股	15,742,024,158	48.35%		+6,296,809,663		6,296,809,663		22,038,833,821	48.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2,560,737,606	100%		+13,024,295,042		13,024,295,042		45,585,032,64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560,737,6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7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故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由32,560,737,606股变更为45,585,032,6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6,818,713,448股变更为23,546,198,8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5,742,024,158股变更为22,038,833,821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股本变更前和股本变更后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股本变更前	股本变更后
每股收益	0.063	0.0452
每股净资产	1.515	1.082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4,157,901	0	3,973,663,160	13,907,821,061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2018年5月26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2,222,221	0	488,888,888	1,711,111,109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2018年5月26日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0	495,066,666	1,732,733,331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2018年5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999,999	0	343,200,000	1,201,199,999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2018年5月26日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0	622,222,222	2,177,777,776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2018年5月26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7,777,776	0	471,111,110	1,648,888,886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2018年5月26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33,333,332	0	333,333,333	1,166,666,665	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	2018年5月26日
合计	16,818,713,448	0	6,727,485,379	23,546,198,8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股票	2015年5月26日	1.80	16,555,555,552	2018年5月2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3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5年1 月26日	4.98	1,500,000,000			
2013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15年4 月21日	4.75	1,50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4年3月6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30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票面利率6.45%，已于2016年3月摘牌；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4.98%；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发行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4.75%。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由32,560,737,606股变更为45,585,032,648股。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3,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8,473,010	24,914,655,537	54.66	13,907,821,061	质押	10,875,890,560	国有法人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622,222,222	2,177,777,776	4.78	2,177,777,776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人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066,666	1,732,733,331	3.80	1,732,733,33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88,888,888	1,711,111,109	3.75	1,711,111,109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333,333,333	1,166,666,665	2.56	1,166,666,665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0,847,713	1,081,141,126	2.37	0	未知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2	777,777,777	1.71	777,777,777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92,640	520,424,240	1.14	0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133,333,333	466,666,666	1.02	466,666,666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133,330,666	466,657,332	1.02	466,657,33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6,834,476			人民币普通股	11,006,834,4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1,141,126	人民币普通股	1,081,141,1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424,240	人民币普通股	520,424,24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7,821,061	2018-5-26	13,907,821,06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2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2,177,777,776	2018-5-26	2,177,777,77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3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2,733,331	2018-5-26	1,732,733,331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11,111,109	2018-5-26	1,711,111,109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5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1,166,666,665	2018-5-26	1,166,666,665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777,777	2018-5-26	777,777,777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7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466,666,666	2018-5-26	466,666,666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8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466,657,332	2018-5-26	466,657,332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9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2018-5-26	280,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10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267,564,888	2018-5-26	267,564,888	非公开发行认购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成立日期	1954年5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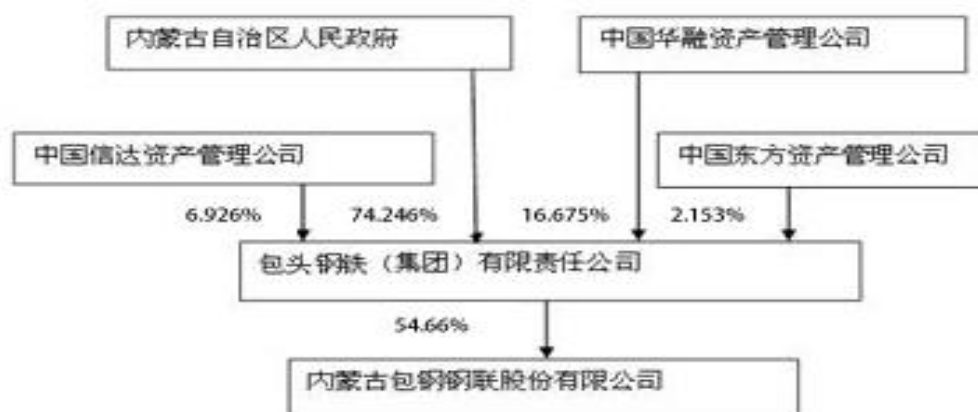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德刚	董事长	男	55	2018-01-16						0	是
王胜平	董事	男	52	2014-03-28						0	是
石凯	董事	男	52	2018-03-16						0	是
刘振刚	董事	男	49	2018-03-16						35.78	否
李晓	董事	男	47	2018-03-16						39.10	否
张小平	董事	男	50	2018-03-16						0	是
宋龙堂	董事	男	53	2017-05-11						0	是
翟金杰	董事	男	52	2018-03-16						0	是
TIANLIANG	董事	男	35	2016-12-28						0	是
白宝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8-03-16						15.40	否
张世潮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03-08						9.8	否
石洪卫	独立董事	男	54	2017-05-11						5	否
吴振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05-11						5	否
董方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05-11						5	否
程名望	独立董事	男	42	2017-08-14						2.5	否
郝润宝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7-05-11						0	是
周远平	监事	男	44	2017-05-11						0	是
齐宏涛	监事	男	47	2017-05-11						21.27	否
邹彦春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07-20						41.08	否
郝志忠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07-20						38.41	否
张卫江	财务总监	男	46	2017-04-19						21.73	否

刘向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3-18	2017-05-11						3.6	否
刘冬	独立董事	男	41	2011-04-29	2017-05-11						3.6	否
李军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09-09	2017-05-11						3.6	否
郑东	独立董事	男	57	2014-03-28	2017-08-14						4.8	否
王国润	监事	男	54	2014-03-28	2017-05-11						0	是
李应科	监事	男	52	2014-03-28	2017-05-11						34.77	否
董林	董事、董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54	2013-04-16	2017-05-11						23.00	否
杨永义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07-20	2017-10-26						49.95	否
合计	/	/	/	/	/					/	363.39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德刚	1988年1月至1992年5月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9月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主任；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任包钢轨梁厂副总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2年6月任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副厂长；2002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厂长（其间：2002.07-2004.12 中科院研究生院《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学习）；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科协主席；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科协主席；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西创董事；2016年5月至报告期末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现任包钢股份董事长。
王胜平	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包钢股份董事。
石凯	2003.05--2005.01 任内蒙古边防总队后勤部审计室主任（副团职）；2005.01--2006.04 任内蒙古边防总队后勤部财务处处长（副团职）；2006.04--2007.02 任内蒙古边防总队后勤部代理副部长（副团职）；2007.02--2008.01 任内蒙古边防总队后勤部副部长（正团职）；2008.01--2011.11 任包头边防支队政治委员（正团职）；2011.11--2013.03 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2013.03--2015.10 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改处调研员；2015.10--2017.08 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处长；2017.08 至报告期末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包钢股份董事。
刘振刚	1994.12--1997.12 任包钢总调度室轧钢科计划员；1997.12--1999.10 任包钢总调度室轧钢科副科长；1999.10--2003.05 任包钢钢联公司生产部副科长（其间：2000.09--2003.03 在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3.05--2003.12 任包钢钢联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牵头）；2003.12--2004.10 任包钢钢联公司生产部部长；2004.10--2008.05 任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5--2011.04 任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2004.09--2010.07 在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毕业）；2011.04--2012.12 任包钢生产部（安环部）部长；2012.12--2014.08 任包钢生产部（安环部）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2014.08--2016.08 任包钢

	生产部（安环部）部长；2016.08--2017.02 任包钢轨梁厂厂长；2017.02--2017.06 任包钢股份轨梁厂党委委员、厂长；2017.06--2017.10 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轨梁厂党委委员、厂长；2017.10 至报告期末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包钢股份董事。
李晓	1999.05--1999.09 任包钢无缝厂 φ 180 轧钢车间主任；1999.09--2001.07 任包钢连轧钢管厂轧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1.07--2005.03 任包钢连轧钢管厂生产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2000.09--2003.03 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5.03--2006.05 任包钢无缝钢管厂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2006.05--2008.04 任包钢无缝厂技术品种质量部部长；2008.04--2008.05 任包钢无缝厂新机组筹备组组长；2008.05--2011.04 任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兼新机组筹备组组长；2011.04--2015.10 任包钢钢联无缝钢管厂厂长；2016.03--2016.05 任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2016.05--2016.11 任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2016.11--2017.02 任包钢钢管公司总经理；2017.02--2017.06 任包钢股份钢管公司党委委员，聘任为总经理；2017.06--2017.10 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钢管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7.10 至报告期末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包钢股份董事。
张小平	2005.11--2007.01 任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01--2009.01 任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法律事务处长；2009.01--2014.08 任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党政办公室主任；2014.08--2015.01 任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党委常委、党政办公室主任；2015.01--2017.01 任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党委常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2017.01--2017.08 任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2017.08 至报告期末任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董事。
宋龙堂	曾任包钢修建部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修建部工程科科长，修建工程公司工程部部长、副经理，包钢凯捷公司副经理；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部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动力部部长，稀土钢板材厂副经理、党委委员；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等职。现任包钢股份董事。
翟金杰	1990.04--1993.05 任包钢无缝厂检修车间副主任（1987.09--1992.07 包头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学习，获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93.05--1995.07 任包钢无缝厂检修车间主任；1995.07--1998.12 任包钢无缝厂机动能源科科长；1998.12--1999.08 任包钢无缝厂厂长助理兼机动能源科科长；1999.08--2005.03 任包钢无缝厂副厂长；2005.03--2008.05 任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其间：2006.01--2007.12 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05--2010.05 任包钢建安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05--2014.06 任包钢西创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06--2017.02 任包钢建设部部长兼质监站站长 2017.02 至报告期末任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科协副主席（兼）；现任包钢股份董事。
TIANLIANG	男，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国籍。历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法国卡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国华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
白宝生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包钢稀土证券部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方稀土证券部部长；2016 年 8 月 2017 年 6 月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证券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任包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世潮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石洪卫	曾任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副院长，新兴铸管股份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党委委员、副秘书长；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现代化管理分会会长；《中国钢铁工业年鉴》《冶金管理》《冶金财会》杂志主编；华菱钢铁股份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吴振平	曾任上市公司金宇集团、包钢稀土、宁夏恒力独立董事，现任斯太尔独立董事。先后担任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分所主任；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董方	曾任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现任内蒙古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教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程名望	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公共管理系主任。知名青年经济学家，中国 30 人经济闭门论坛成员之一。上海市特聘教授（东方学者）、曙光学者、浦江人才；MBA、MPA 主讲教授。兼任北京某私募基金首席经济学家，以及多家管理咨询机构的首席咨询顾问或特聘教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郝润宝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包钢股份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包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周远平	曾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室主管、审计三室主任、纪委（监察部、审计部）纪检监察三组副组长、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兼包钢股份监事。
齐宏涛	2001.12--2003.06 任包钢炼铁厂办公室主任；2003.06--2006.02 任包钢炼铁厂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2006.02--2006.06 任包钢炼铁厂综合部部长；2006.06--2007.03 任包钢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2007.03--2008.05 任包钢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8.05—2016.08 任包钢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其间：2012.04--2013.04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干部调训挂职锻炼）（2007.03--2010.01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6.08—2017.05 任包钢炼铁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05 至今任包钢股份职工监事、包钢炼铁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邹彦春	曾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轨梁厂电气一车间主任、电气自动化部部长；包钢轨梁厂副厂长、厂长；包钢采购中心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包钢股份采购中心党委委员、副书记。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郝志忠	曾任包钢炼铁厂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包钢炼铁厂生产科科长、总工程师；包钢炼铁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包钢稀土钢炼铁厂厂长；包钢炼铁厂厂长；包钢股份炼铁厂党委委员，厂长。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张卫江	曾任包钢物资供应公司干事、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干事、主办、主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副部长等职，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包钢股份财务总监。
刘向军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包钢股份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市场业务部经理、包钢股份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包钢股份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刘冬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派驻）；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派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李军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郑东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钢铁及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钢铁及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王国润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包钢审计部副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包钢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包钢矿业监事会主席。
李应科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包钢轨梁厂工会副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包钢轨梁厂工会副主席、包钢股份监事。
董林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包钢钢联设备备件供应分公司副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代主席;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包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永义	曾任包钢销售处销售一科副科长;包钢销售公司带钢焊管科科长;、无缝管销售科科长;包钢销售公司经理助理兼北京、华东销售分公司经理;包钢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包钢销售公司经理兼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包钢股份销售分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经理。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德刚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王胜平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5 月	
石凯	包钢(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刘振刚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	
李晓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张小平	包钢(集团)公司	组织部(人事部)部长	2018 年 3 月	
宋龙堂	包钢(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0 月	
翟金杰	包钢(集团)公司	集团管理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TIANLIANG	国华人寿	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郝润宝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2 年 12 月	

周远平	包钢（集团）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王国润	包钢（集团）公司	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	2012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世潮	华资实业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	2014 年 3 月	
石洪卫	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党委书记	2014 年 1 月	
吴振平	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8 年 1 月	
董方	内蒙古科技大学	教授	2017 年 1 月	
程名望	同济大学	教授	2007 年 7 月	
刘向军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机构业务部总监	2015 年 6 月	
刘冬	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4 月	
李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郑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钢铁及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	2014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年薪的考核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挂钩，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风险、业绩、利益得到充分体现，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和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按照公司薪酬考评程序及相关制度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对其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报酬数额，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后如数发放了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2,509,571 元

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振刚	副总经理	聘任	
李晓	副总经理	聘任	
宋龙堂	董事	选举	
石洪卫	独立董事	选举	
吴振平	独立董事	选举	
董方	独立董事	选举	
程名望	独立董事	选举	
周远平	监事	选举	
齐宏涛	监事	选举	
邹彦春	副总经理	聘任	
郝志忠	副总经理	聘任	
刘向军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刘冬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李军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郑东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王国润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李应科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董林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杨永义	副总经理	聘任	
杨永义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3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2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3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891
销售人员	256
技术人员	1,620
财务人员	182
行政人员	1,290
合计	29,2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生	11
硕士生	620
大学本科	6,200
大学专科	6,900
中专	1,533
技校及以下	13,975
合计	29,23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制为主,辅以年薪制和岗位薪酬制的收入分配制度,实行“公司总额调控、二级单位自主分配”的薪酬模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全面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围绕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各单位自身生产经营实际,不断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服务,切实推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45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43,964,554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一）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新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信息和相关解读，通过邮件、“互联网+”、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以便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规定，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全年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议案 70 余项，重点审议了尾矿库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发行公司债、PPN、中期票据等事项，在报告期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构建了公司治理的重要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重大事项的进展披露，认真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股东严格回避关联交易投票，通过开通网络投票平台，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力，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使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控制了决策风险，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电咨询，确保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以电话、传真、部门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目前正在进行公司网站建设，将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栓师	否	10	8	7	2	0	否	1
孙国龙	否	10	9	7	1	0	否	2
王胜平	否	10	10	7	0	0	否	2
李德刚	否	10	9	7	1	0	否	3
赵殿清	否	10	10	7	0	0	否	2
刘志宏	否	10	9	7	1	0	否	2
白玉檀	否	10	7	5	1	2	是	1
胡静	否	10	10	7	0	0	否	2
TIANLIANG	否	10	10	7	0	0	否	1
宋龙堂	否	7	7	7	0	0	否	1
张世潮	是	10	10	7	0	0	否	3
石洪卫	是	7	7	7	0	0	否	0
吴振平	是	7	7	7	0	0	否	2
董方	是	7	7	7	0	0	否	2
程名望	是	5	5	5	0	0	否	0
刘向军	是	3	2	2	1	0	否	0
刘冬	是	3	2	2	1	0	否	0
李军	是	3	3	2	0	0	否	0
郑东	是	5	3	2	2	0	否	1
董林	否	3	3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白玉檀董事因身体原因未能参加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白玉檀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同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空缺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无	无	无	否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各相关事项没有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展思路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员工和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经理和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无违规交叉任职现象。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将任职风险抵押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激励管理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检索地址：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地址：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3包钢04	122369	2015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0日	15亿元	4.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包钢03	122342	2015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5日	15亿元	4.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6年1月26日支付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债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3 包钢 03”，代码为 122342，发行主体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8%。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名称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3 包钢 04”，代码为“122369”，发行主体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5%。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丁大巍、陶臻
	联系电话	010-590266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20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跟踪评定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的债项信用等级评定为“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	7,596,915,580.99	4,474,014,261.29	69.80	本期盈利所致
流动比率	0.461	0.4006	15.08	
速动比率	0.2697	0.2192	23.04	
资产负债率 (%)	0.663	0.662	0.15	
EBITDA 全部 债务比	0.0784	0.0476	64.71	
利息保障倍数	2.12	0.84	152.38	本期盈利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 倍数	5.75	1.07	437.38	本期盈利较大致使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	3.87	3.92	-1.28	
贷款偿还率 (%)	0.77	0.44	75.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 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 致
利息偿付率 (%)	0.87	0.87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共支付公司债利息 145,953,735.00 元,均按照规定时间兑付利息费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及包钢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共计 391.9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85.1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6.76 亿元。所使用额度中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等。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230ZA5576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包钢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包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核算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5（1）和附注十一、1（2）。

事项描述

2017 年度，包钢股份公司向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4.58 亿元，其中主要为利用尾矿资源提炼、销售的稀土精矿的业务，这部分业务来自 2015 年度包钢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如果 2017 年度上述被收购资产形成的净利润未达到 12.64 亿元，则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公司进行补偿。上述被收购资产 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为 13.36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对象为特殊资源，交易金额及实现利润金额巨大，且由于存在《补偿协议》的安排导致包钢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可能存在主观偏向，因此我们将重大关联交易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重大关联交易的核算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了包钢股份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主要控制流程进行测试；

(2) 查阅了交易双方公司有关决策程序和交易公告；

(3) 分析了该重大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判断该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价格的公允性；

(4) 对包钢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过程履行了实质性审计程序，如检查原材料收发记录、产品成本核算过程、产品入库单，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出库单及质保书等，对稀土精矿交易结果、实现收入及结算情况执行了细节测试；

(5) 对购买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进一步核查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和附注五、7。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钢股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存货余额 19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由于包钢股份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钢铁类产品和主要原燃料，虽本年产品价格上升，但个别产品品种因生产工艺、型号不同等影响成本较高，仍存在减值的可能，同时管理层在确定产品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了包钢股份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有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了测试；

(2) 取得了包钢股份公司存货的年末盘点清单，对库龄较长、成本较高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判断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 对存货实施了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尤其是对库龄较长的存货重点进行了关注，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4) 选取了包钢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进行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

(5) 检索主要产品市场报价信息，并将其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6) 获取了包钢股份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检查是否按包钢股份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变化的情况等，分析、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三）辞退福利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和附注五、30。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包钢股份公司对新增离岗退养人员的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并确认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1 亿元。

该事项将使包钢股份公司于 2017 年度增加大额辞退福利费用，且内退人员辞退福利的计提、确认涉及复杂的计算处理，因此我们将辞退福利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辞退福利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了包钢股份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了包钢股份公司辞退福利政策和辞退方案；

(3) 评估包钢股份公司辞退福利的人员范围、计提标准的恰当性；

(4) 获取了包钢股份公司聘请的专业精算机构出具的本期计提辞退福利的精算报告，检查

了相关计算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对专业精算机构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包钢股份公司对稀土特殊资源独控及应用，包钢股份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数量较多、不同类别的交易，且关联方交易金额重大。

鉴于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关联方交易种类多样，且关联方交易金额重大，包钢股份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包钢股份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
- （2）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 （3）检查了股东会、治理层和管理层的会议纪要，复核了重大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 （4）复核了包钢股份公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 （5）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 （6）抽样检查了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抽样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 （7）将包钢股份公司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四、其他信息

包钢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包钢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包钢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包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包钢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包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包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包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包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存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 四 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6,166,701.29	5,970,623,098.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62,081.96	34,011,153.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4,220,063.48	4,210,191,140.07
应收账款		3,084,851,360.82	1,557,254,038.87
预付款项		853,973,336.25	1,485,122,76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5,708,470.20	867,252,97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66,277,146.27	14,897,605,061.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7,710,503.77	3,844,472,321.14
流动资产合计		41,396,469,664.04	32,866,532,553.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6,343,375.19	658,286,338.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542,101,556.22	62,129,201,587.75
在建工程		569,319,248.62	12,784,364,312.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2,409,139.90	1,899,528,14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981,817.45	761,216,25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543,285.57	1,273,674,78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02,296,747.32	29,064,919,40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45,995,170.27	108,573,190,833.99
资产总计		146,642,464,834.31	141,439,723,38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49,951,751.25	17,042,359,8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39,529,156.96	11,635,487,260.45
应付账款		26,362,953,101.42	42,636,795,010.71
预收款项		7,656,155,023.04	5,759,242,51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4,454,206.78	333,417,132.54
应交税费		135,413,362.84	57,580,678.00
应付利息		235,191,629.11	252,621,261.29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5,322,638,635.05	1,701,642,861.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5,440,947.49	2,669,125,123.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881,995,754.02	82,088,539,65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1,500,000.45	4,422,345,453.42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21,314,191.37	2,057,745,41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645,161.98	430,484,13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9,777.52	3,102,04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3,349,131.32	11,909,982,611.80
负债合计		97,105,344,885.34	93,998,522,26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85,032,648.00	32,560,73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9,030,303.37	14,423,325,34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371.71	680,559.00
专项储备		249,089,737.09	208,095,320.71
盈余公积		924,763,525.57	874,646,17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7,956,674.34	-833,181,4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36,029,260.08	47,234,303,547.29
少数股东权益		201,090,688.89	206,897,57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37,119,948.97	47,441,201,1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42,464,834.31	141,439,723,387.25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6,295,050.67	5,827,977,97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62,081.96	34,011,153.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3,419,109.85	4,004,680,879.05
应收账款		3,092,168,118.25	1,740,264,102.87
预付款项		790,410,832.87	1,462,955,692.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4,296,902.43	914,661,124.97
存货		18,884,568,114.11	14,240,540,249.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7,385,355.94	3,822,281,458.17
流动资产合计		40,486,105,566.08	32,047,372,63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66,074,273.31	1,742,917,23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82,503,299.99	61,104,299,072.91
在建工程		566,464,846.62	12,777,504,201.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3,090,908.83	1,860,648,063.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981,817.45	761,148,3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97,554.76	1,273,674,78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55,330,553.93	29,017,953,21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86,543,254.89	108,540,144,949.30
资产总计		145,772,648,820.97	140,587,517,58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89,951,751.25	17,032,359,8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35,489,156.96	11,484,952,543.45
应付账款		25,784,790,563.22	41,993,023,355.96
预收款项		7,615,419,524.63	5,665,762,354.95
应付职工薪酬		351,076,730.41	324,357,679.27
应交税费		128,366,612.22	50,154,501.46
应付利息		235,091,629.13	252,607,352.44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4,997,499,564.76	1,685,795,361.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5,440,947.49	2,669,125,123.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853,394,420.15	81,158,406,08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1,500,000.45	4,422,345,453.42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21,314,191.37	2,057,745,41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6,67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4,526,721.98	427,245,75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9,777.52	3,102,04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8,000,691.32	11,906,744,231.80
负债合计		96,071,395,111.47	93,065,150,31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85,032,648.00	32,560,737,6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58,602,120.28	15,582,897,16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1,799,297.37	144,784,911.40
盈余公积		924,763,525.57	874,646,179.09
未分配利润		451,056,118.28	-1,640,698,58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01,253,709.50	47,522,367,27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772,648,820.97	140,587,517,587.32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683,731,316.03	31,028,180,256.55
其中：营业收入		53,683,731,316.03	31,028,180,256.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684,778,870.39	31,474,622,932.55
其中：营业成本		45,354,392,808.69	28,359,268,11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545,052.72	179,194,461.17
销售费用		2,180,870,000.33	1,425,063,508.63
管理费用		1,043,040,939.57	645,523,620.10

财务费用		1,678,369,040.49	735,963,899.79
资产减值损失		193,561,028.59	129,609,32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0,928.92	-156,60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808,547.6	38,812,17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535,856.3	38,066,22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32.4	-12,480,232.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5,776,75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9,377,944.96	-420,267,344.45
加：营业外收入		2,813,803.69	777,531,704.38
减：营业外支出		5,770,511.73	28,461,60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6,421,236.92	328,802,758.84
减：所得税费用		775,520,535.85	243,669,05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900,701.07	85,133,70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900,701.07	85,133,705.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354,782.63	100,006.0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255,483.7	85,033,69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818.21	1,104,041.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4,187.29	563,061.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4,187.29	563,061.2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4,187.29	563,061.2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630.92	540,980.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9,872,882.86	86,237,74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0,731,296.41	85,596,76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8,413.55	640,986.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2	0.0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2	0.0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375,100,599.10	30,882,187,260.47
减：营业成本		45,197,979,227.74	28,226,842,932.49
税金及附加		208,781,427.77	166,598,345.61
销售费用		2,064,833,312.03	1,340,339,513.25
管理费用		975,426,755.84	560,994,664.03
财务费用		1,667,783,398.08	741,615,359.75
资产减值损失		171,717,404.35	123,911,66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0,928.92	-156,60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808,547.6	38,812,17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535,856.3	38,066,22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40.91	-10,623,759.66
其他收益		215,656,81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8,638,124.10	-250,083,411.89
加：营业外收入		2,707,316.46	776,268,217.10
减：营业外支出		3,970,734.16	32,981,93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7,374,706.40	493,202,873.92
减：所得税费用		775,502,655.11	241,090,48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872,051.29	252,112,38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872,051.29	252,112,38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1,872,051.29	252,112,387.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71,559,089.9	31,515,316,075.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389,205.40	918,78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73,498.38	1,023,356,42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5,121,793.68	32,539,591,28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09,051,195.44	21,492,422,02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2,521,332.36	3,534,928,32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140,872.73	621,795,75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40,289.02	429,622,7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6,153,689.55	26,078,768,8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968,104.13	6,460,822,40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1,177.9	5,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7,308.7	750,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775.86	1,924,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98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6,262.46	206,239,50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145,010.54	7,972,867,68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71,177.9	1,0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516,188.44	7,973,897,68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79,925.98	-7,767,658,17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79,507,220	22,246,980,7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6,464,791.9	4,832,354,55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0,872,011.90	27,079,335,323.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83,438,666.22	24,808,590,5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0,439,655.02	1,632,121,18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6,225,409.28	5,221,936,20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0,103,730.52	31,662,647,9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231,718.62	-4,583,312,64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201,898.61	78,848,37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554,560.92	-5,811,300,03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1,474,526.70	1,835,919,965.78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36,145,775.92	30,683,551,54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349,04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39,556.23	953,214,1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6,734,381.00	31,636,765,68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90,871,896.12	20,883,884,20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0,341,596.17	3,396,655,51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147,293.05	542,807,48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22,252.98	362,143,34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9,283,038.32	25,185,490,5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451,342.68	6,451,275,13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1,177.9	5,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7,308.7	750,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775.86	1,924,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98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6,262.46	206,239,50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947,394.15	7,968,695,84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71,177.9	1,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18,572.05	7,969,725,84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82,309.59	-7,763,486,33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19,507,220	22,236,980,7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0,063,131.9	4,812,562,96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39,570,351.90	27,049,543,73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5,904,753.73	24,783,590,5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397,988.35	1,630,153,94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4,815,154.08	5,192,340,77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9,117,896.16	31,606,085,29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547,544.26	-4,556,541,55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466,933.19	77,776,50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554,555.64	-5,790,976,25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562,785.33	7,500,539,04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117,340.97	1,709,562,785.33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 737,606 .00				14,423, 325,345 .37		680,559 .00	208,095 ,320.71	874,646 ,179.09		-833,18 1,462.8 8	206,897,5 72.39	47,441,20 1,119.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 737,606 .00				14,423, 325,345 .37		680,559 .00	208,095 ,320.71	874,646 ,179.09		-833,18 1,462.8 8	206,897,5 72.39	47,441,20 1,11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4, 295,042 .00				-13,024 ,295,04 2.00		-524,18 7.29	40,994, 416.38	50,117, 346.48		2,011,1 38,137. 22	-5,806,88 3.50	2,095,918 ,82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18 7.29				2,061,2 55,483. 7	-10,858,4 13.55	2,049,872 ,882.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 .00	4,900,000 .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 .00	4,900,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117,346.48		-50,117,34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0,117,346.48		-50,117,34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994,416.38				151,530.05	41,145,946.43	
1. 本期提取							266,902,529.3				243,463.59	267,145,992.89	

2017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225,908 , 112.92				91,933.54	226,000,0 46.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585, 032,648 .00				1,399,0 30,303. 37		156,371 .71	249,089 , 737.09	924,763 , 525.57		1,177,9 56,674. 34	201,090,6 88.89	49,537,11 9,948.9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 737,606				14,423, 325,345 .37		117,497 .72	156,671 , 758.09	874,646 , 179.09		-918,21 5,162.0 1	206,249,9 47.62	47,303,53 3,17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 737,606 .00				14,423, 325,345 .37		117,497 .72	156,671 , 758.09	874,646 , 179.09		-918,21 5,162.0 1	206,249,9 47.62	47,303,53 3,17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61 .28	51,423, 562.62			85,033, 699.13	647,624.7 7	137,667,9 4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061 .28				85,033, 699.13	640,986.4 6	86,237,74 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1,423,562.62				6,638.31	51,430,200.93	
1. 本期提取							105,882,047.72				155,458.79	106,037,506.51	
2. 本期使用							54,458,485.1				148,820.48	54,607,305.58	

2017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680,559.00	208,095,320.71	874,646,179.09		-833,181,462.88	206,897,572.39	47,441,201,119.68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				15,582,897,162.28			144,784,911.4	874,646,179.09	-1,640,698,586.53	47,522,367,27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144,784,911.40	874,646,179.09	-1,640,698,586.53	47,522,367,2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37,014,385.97	50,117,346.48	2,091,754,704.81	2,178,886,43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1,872,051.29	2,141,872,05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7 年年度报告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117,346.48	-50,117,34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0,117,346.48	-50,117,346.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24,295.04				-13,024,295.0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24,295.04				-13,024,295.0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014,385.97			37,014,385.97
1. 本期提取								260,035,376.16			260,035,376.16
2. 本期使用								223,020,990.19			223,020,990.19

2017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585,032,648.00				2,558,602,120.28			181,799,297.37	924,763,525.57	451,056,118.28	49,701,253,709.5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60,737,606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18,308.75			252,112,387.65	304,130,69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112,387.65	252,112,38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018,308.75			52,018,308.75
1. 本期提取								102,394,427.51			102,394,427.51
2. 本期使用								50,376,118.76			50,376,118.7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144,784,911.40	874,646,179.09	-1,640,698,586.53	47,522,367,272.24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卫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9 年 6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6 号）文件批准，由包头钢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集团公司”）、山西焦煤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并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5,585,032,648 股，注册资本 45,585,032,648 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本公司母公司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货物运输、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1.97	91.9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2	50.00	100.00
BAOT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公司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本公司通过货币出资方式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出资义务。实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全部股份的 5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 10%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周转用包装物及材料，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转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该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部分	年限平均法			
1. 房屋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3%	2.43%-3.88%
2.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3%	2.43%-3.88%
二、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24 年	3%	4.04%-7.06%
2.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年	3%	5.39%-8.08%
3.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年	3%	5.39%-8.08%
4. 工业炉窑	年限平均法	8-13 年	3%	7.46%-12.13%
5. 其他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4 年	3%	4.04%-12.13%
三、专用设备部分	年限平均法			
1.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4 年	3%	4.04%-6.47%
2. 其他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4 年	3%	4.04%-12.13%
四、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年	3%	6.93%-12.1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十一节、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23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十一节、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不同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钢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I. 战略合同客户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 专项代理协议客户

本公司部分钢轨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I. 直供及协议客户

本公司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 16 号至本月 15 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确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IV. 出口产品

本公司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离岸价确认收入。

②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在商品销售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

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已对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经公司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0,900,701.07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	经公司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 其他收益 215,776,750.40

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经公司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 资产处置收益 -93,632.40 ② 营业外收入 674,022.51 ② 营业外支出 -767,654.91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6%、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90%为纳税基准	1.2%
资源税	矿产资源开采量	9%
水资源税	从量计征0.5-2元/立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5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5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25

说明：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下属分支机构由本公司统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2) BAOTOU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适用新加坡共和国的所得税有关法规，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0,666.10	175,467.16
银行存款	4,940,703,860.60	1,835,744,498.62
其他货币资金	6,724,692,174.59	4,134,703,133.03
合计	11,666,166,701.29	5,970,623,098.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0,845,055.93	16,769,523.57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62,081.96	34,011,153.0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7,562,081.96	34,011,153.0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7,562,081.96	34,011,153.04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98,811,111.27	4,165,959,360.07
商业承兑票据	405,408,952.21	44,231,780.00
合计	4,004,220,063.48	4,210,191,140.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47,578,381.3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47,578,381.3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98,433,637.1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698,433,637.1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239,797,694.89
合计	239,797,69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761.26	97.18	34,276.12	10	308,485.14	173,028.23	94.16	17,302.82	10	155,72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1.50	2.82	9,951.50	100	0.00	10,733.17	5.84	10,733.17	100	0.00
合计	352,712.76	100	44,227.62	—	308,485.14	183,761.40	100	28,036.00	—	155,725.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62,808,726.63	326,280,872.66	10
1 至 2 年	58,311,007.78	5,831,100.78	10
2 至 3 年	64,688,926.36	6,468,892.64	10
3 年以上	41,803,962.36	4,180,396.23	10
合计	3,427,612,623.13	342,761,262.31	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117,005.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200,739.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694,631,767.69	19.69	69,463,176.77
单位 2	122,829,726.69	3.48	12,282,972.67
单位 3	107,719,548.49	3.05	10,771,954.85
单位 4	99,615,904.18	2.82	9,961,590.42
单位 5	71,766,821.53	2.03	7,176,682.15
合计	1,096,563,768.58	31.07	109,656,376.8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5,836,410.34	89.52	1,474,528,356.80	99.29
1至2年	79,038,644.62	9.26	3,864,200.61	0.26
2至3年	3,864,200.61	0.61	297,812.00	0.02
3年以上	5,234,080.68	0.61	6,432,390.82	0.43
合计	853,973,336.25	100	1,485,122,760.23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预付账款,由于双方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230,004,806.05	26.93
单位2	171,411,494.29	20.07
单位3	153,711,873.86	18.00
单位4	132,204,932.51	15.48
单位5	53,359,405.62	6.25
合计	740,692,512.33	8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7.28	3.2	1,987.29	100	0.00	10,000.00	9.47	1,987.29	19.87	8,012.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56.50	85.12	5,285.65	10	47,570.85	87,458.43	82.83	8,745.84	10	78,71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1.38	11.68	7,251.38	100	0.00	8,126.35	7.7	8,126.36	100	0.00
合计	62,095.16	100	14,524.32	—	47,570.85	105,584.78	100	18,859.49	—	86,725.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847,567.89	23,684,756.80	10
1 至 2 年	27,974,013.80	2,797,401.38	10
2 至 3 年	2,885,638.81	288,563.88	10
3 年以上	260,857,746.40	26,085,774.64	10
合计	528,564,966.90	52,856,496.70	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351,695.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6,429,505.73	229,262,089.69
代垫款项	127,549,704.97	266,007,977.38
单位往来款	168,671,007.11	530,698,656.64
备用金	6,559,072.50	4,835,211.63
其他	61,742,344.08	25,043,904.68
合计	620,951,634.39	1,055,847,84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鸿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89,321,816.20	1-3年	14.38	8,932,181.6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年以上	10.63	6,6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0	3年以上	8.05	5,000,000.00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4.83	3,000,000.00
恒嘉国际中航租赁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3年以上	3.22	2,000,000.00
合计	/	255,321,816.20	/	41.11	25,532,181.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11,918,260.83	14,659,746.03	9,297,258,514.80	7,578,667,509.00	12,614,172.10	7,566,053,336.90
在产品	450,732,879.29		450,732,879.29	392,038,580.54		392,038,580.54
库存商品	7,519,955,656.82	49,732,230.54	7,470,223,426.28	5,321,785,483.66	86,772,417.30	5,235,013,066.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备品备件	1,938,456,541.76		1,938,456,541.76	1,704,500,077.34		1,704,500,077.34
发出商品	209,605,784.14	0.00	209,605,784.14			
合计	19,430,669,122.84	64,391,976.57	19,366,277,146.27	14,996,991,650.54	99,386,589.40	14,897,605,061.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614,172.10	2,045,573.93				14,659,746.0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6,772,417.30	60,750,145.16		97,790,331.92		49,732,230.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99,386,589.40	62,795,719.09		97,790,331.92		64,391,976.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	204,288,714.71	204,288,714.7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64,541,670.09	3,600,647,148.84
预缴所得税	38,880,118.97	38,880,118.97
预缴其他税费		656,338.62
合计	1,907,710,503.77	3,844,472,321.14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4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4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路道有限责任公司	163,729,548.46			21,051,282.27			12,080,800.08			172,700,030.65	
北京包钢	50,931,309.59			580,875.76						51,512,185.35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515,999.08		-153,761.42					4,362,237.66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47,331,491.32					22,668,508.68	
小计	219,176,857.13	470,000,000.00	-425,853,094.71			12,080,800.08		251,242,962.34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4,911,314.12		34,592,985.22					469,504,299.34	

司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4,198,167.32		-720,984.24						3,477,183.08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50,673,693.00	1,445,237.43						52,118,930.43	
小计	439,109,481.44	50,673,693.00	35,317,238.41						525,100,412.85	
合计	658,286,338.57	520,673,693.00	-390,535.856.30			12,080,800.08			776,343,375.19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2017 年本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故本期本公司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 原 值：					
1 . 期 初余 额	28,349,467,983. 75	23,515,025,851. 46	49,967,997,315. 32	554,556,305. 27	102,387,047,455. 80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4,933,544,816.5 3	28,681,339,484. 94	3,020,618,351.1 8	36,287,047.3 8	36,671,789,700.0 3
1) 购 置	1,774,565.93	89,667,862.60	117,434,292.09	2,717,535.74	211,594,256.36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4,931,770,250.6 0	4,656,953,936.7 2	2,903,184,059.0 9	13,657,420.0 6	12,505,565,666.4 7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4) 其 他增 加		23,934,717,685. 62		19,912,091.5 8	23,954,629,777.2 0
. 本 期减 少金 额	12,066,036.70	5,893,787.88	23,966,406,112. 69	3,290,109.00	23,987,656,046.2 7
1) 处 置或 报废	12,066,036.70	5,893,787.88	11,776,335.49	3,290,109.00	33,026,269.07
2) 其			23,954,629,777. 20		23,954,629,777.2 0

他减少					
4 · 期末余额	33,270,946,763.58	52,190,471,548.52	29,022,209,553.81	587,553,243.65	115,071,181,109.56
二、 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7,332,303,605.64	14,308,844,619.21	18,133,262,969.12	217,277,762.61	39,991,688,956.58
2 · 本期增加金额	647,592,418.85	18,727,189,268.25	1,271,630,634.47	37,217,764.27	20,683,630,085.84
1) 计提	647,592,418.85	1,342,215,137.04	1,271,630,634.47	37,217,764.27	3,298,655,954.63
2) 其他增加		17,384,974,131.21			17,384,974,131.21
3 · 本期减少金额	7,586,340.05	5,461,814.27	17,328,621,035.67	70,727,210.56	17,412,396,400.55
1) 处置或报废	7,586,340.05	5,461,814.27	11,423,045.43	2,951,069.59	27,422,269.34
2) 其他减少			17,317,197,990.24	67,776,140.97	17,384,974,131.21
4 · 期末余额	7,972,309,684.44	33,030,572,073.19	2,076,272,567.92	183,768,316.32	43,262,922,641.87
三、 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82,018,373.02	99,647,888.38	84,064,098.98	426,551.09	266,156,911.47
2		61,197,362.98		64,667.87	61,262,030.85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61,197,362.98		64,667.87	61,262,030.85
3 · 本期减少金额			61,262,030.85		61,262,030.85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61,262,030.85		61,262,030.85
4 · 期末余额	82,018,373.02	160,845,251.36	22,802,068.13	491,218.96	266,156,911.47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25,216,618,706.12	18,999,054,223.97	26,923,134,917.76	403,293,708.37	71,542,101,556.22
2 · 期初账面价值	20,935,146,005.09	9,106,533,343.87	31,750,670,247.22	336,851,991.57	62,129,201,587.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126,419,346.60	3,671,184,422.23		3,455,234,924.37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7,846,560.74
机器设备	502,582,200.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818,977,972.58	预转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569,319,248.62		569,319,248.62	12,784,364,312.57		12,784,364,312.57
合计	569,319,248.62		569,319,248.62	12,784,364,312.57		12,784,364,312.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冷轧工程	694,323.88	300,084.17	2,029.44	302,113.62		0.00	82	100.00%	54,441.80	0.00	4.71	贷款、其他
综合料场工程	165,646.00	120,256.24	2,460.48	122,716.71		0.00	128	100.00%	33,929.65	7,606.63	4.71	贷款、其他
新建500万吨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142,257.02	132,896.51	1,797.64	134,694.14		0.00	98	100.00%	15,311.65	-	4.71	贷款、其他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89,846.00	68,008.59	2,121.39	70,129.98		0.00	98	100.00%	6,877.44	2,672.34	4.71	贷款、其他

供电外网建设工程	43,010.99	33,546.71	5,245.17	38,791.88		0.00	74	100.00 %	3,239.18	0.00	4.71	贷款、其他
燃气设施工程	50,646.45	39,276.32	4,148.18	43,424.52		0.00	78	100.00 %	4,398.31	967.22	4.71	贷款、其他
总排污水处理回用水工程	47,895.92	32,392.01	320.13	32,712.15		0.00	68	100.00 %	4,464.36	1,050.53	4.71	贷款、其他
四高炉扩容改造工程	35,000.00	26,496.48	226.02	26,722.50		0.00	76	100.00 %	5,508.54	785.94	4.71	贷款、其他
1、2、3、5号高炉上料系统改造	47,184.00	25,924.32	179.30	26,103.61		0.00	61	100.00 %	6,862.80	880.87	4.71	贷款、其他

1号-3号转炉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34,690.00	23,851.18	464.49	24,315.67		0.00	69	100.00%	3,528.00	0.00	4.71	贷款、其他
其他项目		475,703.90	10,059.82	428,831.79		56,931.92			76,617.96	6,961.47	4.71	
合计	1,350,500.26	1,278,436.43	29,052.06	1,250,556.57		-56,931.92			215,179.69	20,925.00	4.7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015,720.85	491,666.51	178,850.99	544,963,386.63	566,649,62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6,769.35	99,999.96	25,857.96	81,306,378.84	87,119,006.11
(1) 计提	5,686,769.35	99,999.96	25,857.96	81,306,378.84	87,119,006.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702,490.20	591,666.47	204,708.95	626,269,765.47	653,768,631.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827,720.93	408,333.53	53,871.05	1,553,119,214.39	1,812,409,139.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514,490.28	508,333.49	79,729.01	1,634,425,593.23	1,899,528,146.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阳球团用地	45,526,524.24	尚在办理阶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矿基建剥岩费	761,216,256.32	15,000,000.00	35,166,558.40	67,880.47	740,981,817.45
合计	761,216,256.32	15,000,000.00	35,166,558.40	67,880.47	740,981,817.4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2,855,483.07	195,713,870.76	719,346,226.48	179,836,556.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14,085,277.35	28,521,319.34	3,579,211,828.54	894,802,957.14
资产收购-选矿厂	342,545,659.88	85,636,414.97	368,895,326.03	92,223,831.51
递延收益	484,526,721.98	121,131,680.50	427,245,757.67	106,811,439.42
辞退福利	278,160,000.00	69,540,000.00		
合计	2,002,173,142.28	500,543,285.57	5,094,699,138.72	1,273,674,784.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5,959,110.08	3,989,777.52	12,408,181.16	3,102,045.29
合计	15,959,110.08	3,989,777.52	12,408,181.16	3,102,045.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909,341,730.38	642,284,244.5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46,966,193.39	46,966,193.39
尾矿资源	28,345,988,823.55	28,375,668,970.18
合计	29,302,296,747.32	29,064,919,408.09

其他说明:

(1)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说明

①2013年3月,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11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原值163,394.31万元,净额143,912.66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33,912.66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32,217.02万元。

②2014年5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7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80,012.38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0,012.38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7,008.67万元。

③2014年6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74,845.06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4,845.06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10,638.96万元。

④2015年12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71,977.15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1,977.15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2,395.43万元。

⑤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4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52,176.10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2,176.10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4,058.70万元。

⑥2017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5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51,081.07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081.07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本年度累计摊销180.18万元。

⑦2017年9月,本公司与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5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68,506.75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9,806.75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本年度累计摊销1,650.56万元。

⑧2017年10月,本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50,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59,841.42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2,341.42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本年度累计摊销205.69万元。

⑨2017年12月,本公司与中安联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32,000.00万元;标的资产净额49,494.83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18,094.83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本年度无累计摊销。

(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建厂区用地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4,696.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相关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尾矿资源

2015 年 7 月，本公司完成尾矿资源的资产交割。因该等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约为 55 年，除预计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在下一年度要使用的尾矿资源转入存货外，剩余部分均作为长期资产在本项目中列报。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54,552,000.00	2,4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16,000,000.00
保证借款	2,116,026,000.00	3,057,480,000.00
信用借款	9,979,373,751.25	9,738,879,870.00
合计	14,049,951,751.25	17,042,359,87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195,455.20 万元，其中 195,455.20 万元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保证借款为本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74,678,693.32	5,651,344,624.80
银行承兑汇票	12,664,850,463.64	5,984,142,635.65
合计	16,239,529,156.96	11,635,487,260.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344,869,364.85	14,658,002,472.43
应付工程款及备件采购款	13,578,097,611.79	24,464,726,026.75
应付维修及劳务费用	714,734,865.36	802,560,479.76
应付加工费	587,194,150.80	737,279,183.92
应付电力费用	22,829,999.59	321,915,968.07
应付运输费	50,319,739.04	1,575,591,339.79
其他	64,907,369.99	76,719,539.99
合计	26,362,953,101.42	42,636,795,010.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48,445,687.41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2	100,090,945.03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3	70,003,635.98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4	62,980,631.20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5	43,877,518.69	对方尚未结算
合计	625,398,418.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货款	7,656,155,023.04	5,759,242,517.44
合计	7,656,155,023.04	5,759,242,517.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6,655,298.69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2	4,706,300.14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3	4,331,853.43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4	3,527,479.06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5	3,060,933.6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32,281,864.9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2,413,552.09	3,073,516,311.41	3,094,525,703.34	311,404,16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580.45	508,162,095.19	507,995,629.02	1,170,046.62
三、辞退福利		51,880,000.00	-	51,8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3,417,132.54	3,633,558,406.60	3,602,521,332.36	364,454,206.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669,432.31	2,348,135,952.00	2,369,427,055.86	258,378,328.45
二、职工福利费	5,918,680.18	248,516,313.69	247,413,128.10	7,021,865.77
三、社会保险费	404,459.11	129,734,242.21	129,781,489.26	357,212.0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2,698.13	102,031,156.38	102,243,854.51	-
工伤保险费		16,197,999.47	16,193,660.43	4,339.04
生育保险费	191,760.98	11,203,600.91	11,042,488.87	352,873.02
其他商业保险		301,485.45	301,485.45	-
四、住房公积金	201,277.03	301,426,603.37	301,627,880.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19,703.46	45,703,200.14	46,276,149.72	45,646,753.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合计	332,413,552.09	3,073,516,311.41	3,094,525,703.34	311,404,160.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7,994.18	491,475,269.44	491,158,475.77	984,787.85
2、失业保险费	190,000.56	16,686,825.75	16,691,567.54	185,258.77
3、企业年金缴费	145,585.71	-	145,585.71	-
合计	1,003,580.45	508,162,095.19	507,995,629.02	1,170,04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1,370,417.94	
水利建设基金	65,094,704.81	
其他税费	4,843,543.67	27,988,963.77
增值税	35,514,620.02	6,659,804.85
企业所得税	4,474,946.14	4,806,77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245.19	557,098.65
个人所得税	13,507,309.85	13,082,729.44
教育费附加	562,237.80	394,792.06
资源税	9,380,337.42	4,090,515.13
合计	135,413,362.84	57,580,678.00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962,020.55	16,560,000.00
企业债券利息	118,961,095.89	118,961,095.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542,485.27	43,374,138.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73,726,027.40	73,726,027.40
中期票据利息	73,726,027.40	73,726,027.40
合计	235,191,629.11	252,621,261.2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尚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684,883,731.95	1,043,908,939.23
押金及保证金	170,405,027.81	322,548,946.70
经营代收款	183,344,318.53	134,698,361.74
应付投资款	170,000,000.00	
其他	114,005,556.76	200,486,613.87
合计	15,322,638,635.05	1,701,642,861.5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313,335,559.27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合计	313,335,55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9,999,997.99	690,82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65,440,949.50	1,978,305,123.72
合计	8,515,440,947.49	2,669,125,123.7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59,500,000.00	690,300,000.00
信用借款	6,071,999,998.44	4,422,865,453.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49,999,997.99	-690,820,000.00
合计	3,281,500,000.45	4,422,345,453.4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15-1-26	3年	1,500,000,000.00	1,498,578,703.75			-1,421,296.25		1,500,000,000.00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00.00	2015-4-21	3年	1,500,000,000.00	1,497,726,853.03			-2,273,146.97		1,500,000,000.00
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100.00	2012-5-11	7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400.00		2,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3,694,443.22	2,0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86,755,140.87	4,036,050,542.3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765,440,949.50	1,978,305,123.72
合计	2,221,314,191.37	2,057,745,41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80,78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880,000.00	
合计	228,90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0,484,137.67	74,740,000.00	17,578,975.69	487,645,161.98	详见第十一节，七，79 政府补助
合计	430,484,137.67	74,740,000.00	17,578,975.69	487,645,161.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60,737,606.00			13,024,295,042.00		13,024,295,042.00	45,585,032,64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256,175,394.00		13,024,295,042.00	1,231,880,352.00
其他资本公积	167,149,951.37			167,149,951.37
合计	14,423,325,345.37		13,024,295,042.00	1,399,030,303.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3,024,295,042 股。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559.00	-1,027,818.21			-524,187.29	-503,630.92	156,371.7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0,559.00	-1,027,818.21			-524,187.29	-503,630.92	156,371.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0,559.00	-1,027,818.21			-524,187.29	-503,630.92	156,371.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3,015,445.44	266,902,529.30	225,908,112.92	204,009,861.82
维简费	45,079,875.27			45,079,875.27
合计	208,095,320.71	266,902,529.30	225,908,112.92	249,089,737.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按18元/吨标准计提维简费。2015年5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号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暂时停止计提维简费；

2、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生产原矿的安全生产费标准为5元/吨；巴润分公司处理尾矿安全生产费标准为1元/吨；本公司为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50,117,346.48		924,763,525.5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74,646,179.09	50,117,346.48		924,763,525.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181,462.88	-918,215,162.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181,462.88	-918,215,162.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255,483.70	85,033,69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117,346.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7,956,674.34	-833,181,462.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55,119,195.36	45,133,659,412.21	30,633,670,621.68	27,962,833,727.30
其他业务	428,612,120.67	220,733,396.48	394,509,634.87	396,434,391.99
合计	53,683,731,316.03	45,354,392,808.69	31,028,180,256.55	28,359,268,119.2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69,64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61,173.28	30,140,698.51
教育费附加	8,330,192.33	22,863,624.50
房产税	92,847,990.98	52,023,160.94
土地使用税	28,820,851.36	16,712,297.74
车船使用税	2,207,897.97	
印花税	41,942,987.44	26,776,067.33
其他	49,333,959.36	30,108,964.02
合计	234,545,052.72	179,194,461.1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及港杂费	1,917,098,939.27	1,235,979,390.56
职工薪酬	83,184,324.80	62,243,457.62
仓储费	5,126,053.88	3,019,719.92
其他	175,460,682.38	123,820,940.53
合计	2,180,870,000.33	1,425,063,508.6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5,284,565.97	136,651,539.56
综合服务费	123,238,336.82	149,055,501.07
租赁费	269,474,162.88	81,585,914.08
税金	137,508.38	91,393,043.74
水电费	5,105,719.17	22,199,168.39
技术开发费	21,314,397.23	17,411,792.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123,191.38	9,767,246.96
业务招待费	1,350,921.18	1,173,496.55
水土资源保持补偿费	16,240,000.00	4,757,354.09
折旧与摊销	57,028,690.14	50,136,396.69
其他	58,743,446.42	81,392,166.95

合计	1,043,040,939.57	645,523,620.10
----	------------------	----------------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7,536,142.89	1,184,695,042.08
减：利息资本化	-209,249,800.00	-557,288,702.95
利息收入	-51,888,941.83	-33,347,228.86
汇兑损益	-32,110,777.51	76,035,113.40
手续费及其他	94,082,416.94	65,869,676.12
合计	1,678,369,040.49	735,963,899.79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0,765,309.50	42,836,906.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62,795,719.09	86,772,417.3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93,561,028.59	129,609,323.57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	3,550,928.92	-156,609.60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550,928.92	-156,609.6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0,535,856.30	38,066,228.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27,308.70	745,945.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88,808,547.60	38,812,173.94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9,982,330.47	
赔偿收入	538,987.23	9,751,162.31	538,987.23
盘盈利得	442,094.56		442,094.56
其他	1,832,721.90	7,798,211.60	1,832,721.90
合计	2,813,803.69	777,531,704.38	2,813,80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 返还收益摊销		2,566,637.64	与资产相关
自建房补贴		119,94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16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2,931,450.04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解产能补贴		106,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行融资成功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钢采购基地政府补贴		553,60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		3,107,4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专项拨款		75,153,302.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9,982,330.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罚没支出	2,326,312.28	21,404,694.85	2,326,312.28
其他	2,444,199.45	7,056,906.24	2,444,199.45
合计	5,770,511.73	28,461,601.09	5,770,511.7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1,304.51	1,266,17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019,231.34	242,402,882.14
合计	775,520,535.85	243,669,053.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26,421,236.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8,571,40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4,284.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612.7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7,202,136.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7,732.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6,382.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392,018.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60,331.8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4,914,299.65
所得税费用	775,520,53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1,888,941.83	65,594,487.01
政府补助	198,197,774.71	724,344,902.79
收取的客户购货保证金	136,685,044.19	100,188,849.87
代收代缴款项	599,805.28	64,057,884.84
其他	16,801,932.37	69,170,304.11
合计	404,173,498.38	1,023,356,428.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服务费	125,686,657.32	150,328,255.24
手续费	31,648,159.58	65,869,676.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710,654.01	9,457,859.17
技术开发费	21,310,027.23	40,997,600.55
企业往来款	51,499,095.48	
运输、搬运费	98,867,231.80	
办公费	151,411,821.81	134,877,397.24
其他	55,306,641.79	28,091,985.73
合计	550,440,289.02	429,62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03,559,984.93
合计		203,559,984.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985,000,000.00	4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12,901,464,791.90	4,432,354,553.98
合计	14,886,464,791.90	4,832,354,553.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52,005,000.46	14,420,000.00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及利息	1,760,490,270.89	1,189,203,314.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7,051,197,150.66	3,770,253,496.04
信用证保证金		228,059,394.39
企业间拆借	6,832,532,987.27	
合计	15,696,225,409.28	5,221,936,205.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0,900,701.07	85,133,70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561,028.59	129,609,323.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8,655,954.63	3,398,910,523.24
无形资产摊销	87,119,006.11	90,994,14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66,558.40	27,900,4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632.40	-2,839,86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20,10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0,928.92	156,609.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7,536,142.89	1,184,695,04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808,547.60	-38,812,17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131,499.11	242,442,03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7,732.23	-39,15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6,782,206.87	-704,183,34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4,093,930.67	-3,167,274,48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9,346,506.22	5,198,809,448.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968,104.13	6,460,822,406.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41,474,526.70	1,835,919,965.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554,560.92	-5,811,300,037.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41,474,526.70	1,835,919,965.78
其中: 库存现金	770,666.10	175,46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40,703,860.60	1,835,744,49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1,474,526.70	1,835,919,965.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24,692,174.59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947,578,381.32	票据质押借款及开具新票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8,672,270,555.91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6,784,218.12	6.5342	1,155,143,438.04
欧元	3.39	7.8023	26.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8,948,587.90	6.5342	319,839,863.06
短期借款			
美元	187,400,000.00	6.5342	1,224,509,080.00
预收账款			
美元	3,299,584.69	6.5342	21,560,146.28
应付账款			
美元	35,554,943.31	6.5342	232,323,110.5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铁精粉补贴）	99,723,145.32	其他收益	99,723,145.32
开发扶持基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税费返还	4,629.39	其他收益	4,629.39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 返还收益摊销	2,566,637.64	其他收益	2,566,637.64
包钢焦化厂酚氰废水 综合利用项目环保专 项资金	1,60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0
包钢热电厂 1#2#燃煤 锅炉脱硝	1,720,000.00	其他收益	1,720,000.00
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环 保专项资金）	1,450,000.00	其他收益	1,450,000.00
2030MM 冷轧工程能 源利用项目	1,864,000.00	其他收益	1,864,000.00
环保专项资金	13,028,398.05	其他收益	13,028,398.05
化解产能补贴	93,400,000.00	其他收益	93,400,000.00
厂房补贴款	119,940.00	其他收益	119,94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本年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矿石开采、加工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配送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13 年 7 月 25 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10107016132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 65% 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 390 万元、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9%、10%；2013 年 8 月 22 日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008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其他两家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3,883.56		43,086,277.62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2,052.43		3,711,546.0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3,821,076.85		62,352,207.3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00	54,077.36		11,115,771.79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38,587.50		75,240,978.54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49.00	-12,042,347.79		-4,242,345.04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49.00	89,356.42		4,989,356.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5,038.38	24,376.69	109,415.07	55,713.05		55,713.05	73,003.01	25,783.20	98,786.21	45,313.45		45,313.4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863.27	2.16	4,865.43	4,002.89	-	4,002.89	12,154.99	2.16	12,157.15	11,307.50		11,307.5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988.46	9,485.54	20,474.00	7,603.26	311.84	7,915.10	12,696.51	10,368.97	23,065.48	9,236.89	323.84	9,560.73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692.38	329.32	5,021.70	2,767.17	-	2,767.17	5,509.42	292.69	5,802.11	3,579.46		3,579.4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0,079.30	14,133.39	44,212.69	29,160.72	-	29,160.72	45,730.57	14,979.77	60,710.34	45,709.85		45,709.85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44,362.76	13.25	44,376.01	45,241.79	-	45,241.79	1,871.26	7.65	1,878.91	184.29		184.29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1,162.47	-	1,162.47	211.10	-	211.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1,891.40	-4.84	-4.84	-6,268.62	71,343.59	-2,530.00	-2,530.00	3,918.3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408.42	10.68	10.68	-1,267.37	16,944.64	878.17	878.17	388.16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273.84	-779.81	-779.81	-770.37	14,911.24	-686.01	-686.01	-715.57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7,603.16	11.04	11.04	-612.31	27,259.25	-39.58	-39.58	712.33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5,687.38	47.72	47.72	46.14	30,141.72	689.69	689.69	-240.28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229,700.34	-2,457.62	-2,457.62	19,794.54	2,520.57	-80.95	29.46	-128.7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5,333.94	18.24	18.24	-449.79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销售	50.00		权益法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0.00		权益法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 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 华煤化工有限 公司	包钢中铁轨道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 华煤化工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382,783,362.81	4,129,840,329.08	517,686,243.64	727,710,492.59
其中: 现金和现 金等价物	245,056,111.16	338,970,933.59	223,027,365.97	168,162,689.08
非流动资产	134,431,651.52	279,020,149.05	148,291,622.83	18,921,760.92
资产合计	517,215,014.33	4,408,860,478.13	665,977,866.47	746,632,253.51
流动负债	171,814,953.05	4,700,903,027.95	338,518,769.55	1,369,016,651.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1,814,953.05	4,700,903,027.95	338,518,769.55	1,369,016,651.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345,400,061.28	-292,042,549.82	327,459,096.92	-622,384,397.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172,700,030.64	-292,042,549.82	327,459,096.92	-622,384,397.5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172,700,030.64	-292,042,549.82	327,459,096.92	-622,384,397.5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1,497,870.18	3,841,874,584.56	374,374,109.52	1,616,562,281.53
财务费用	-3,828,987.70	-1,570,346.80	-4,992,079.32	-1,930,092.29
所得税费用	14,062,987.55		5,648,433.86	
净利润	42,102,564.52	30,177,274.26	16,449,545.18	-192,655,271.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2,102,564.52	30,177,274.26	16,449,545.18	-192,655,271.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 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XX 公司	包钢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4,276,183,866.10		3,107,154,289.54	
非流动资产	4,940,436,985.53		3,788,070,736.94	
资产合计	9,216,620,851.63		6,895,225,026.48	
流动负债	7,647,692,806.55		5,445,520,646.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647,692,806.55		5,445,520,646.0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9,504,299.34		434,911,314.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469,504,299.34		434,911,314.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469,504,299.34		434,911,314.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1,156,707.92		167,864,981.08	
净利润	119,223,664.69		111,617,404.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19,223,664.69		111,617,404.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874,423.01	55,447,308.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837,479.09	-286,519.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7,479.09	-286,519.7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596,113.51	4,198,167.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55,457.06	-5,181,338.3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5,457.06	-5,181,338.3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 4,139,646.97 万元，流动负债 8,871,199.58 万元，营运资金-4,731,552.61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91.9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85.1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76 亿元；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497.07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能够获取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4,298,382.11	26.45	392,574,126.29	24.55
应收账款	319,839,863.08		181,104.02	
其他应收款			27,732.73	
小 计	1,264,138,245.	26.45	392,782,963.04	24.5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24,509,080.		963,549,300.00	
预收账款	21,560,146.31			
应付账款	232,323,110.60			
其他应付款			108,685.45	
小 计	1,478,392,336.		963,657,985.4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86%，外币金融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1.52%。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22%（2016 年 12 月 31 日：66.4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62,081.96			37,562,081.9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62,081.96			37,562,081.9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7,562,081.96			37,562,081.96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562,081.96			37,562,081.96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				

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	1,477,576.30	54.66	54.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无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下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配送	51.00		投资设立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2017 年本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故本期本公司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单位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稀土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302,521.42	130,646.65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蒙古煤	133,737.26	11,363.7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废钢、铁矿石、修理费、检测费、体检费	162,834.41	119,132.97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	59,696.2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53,339.28	72.60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运费	23,283.25	16,242.9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费、检修费	38,024.96	26,484.65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代理费	68,538.12	90.9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翻罐费	19,597.31	16,681.1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12,312.80	12,045.95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废钢、运输费	9,658.78	13,039.38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维修费	9,207.12	6,602.9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球团矿	9,015.07	237.82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	4,741.10	9,427.77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4,077.17	186.8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028.43	7,253.3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铁精矿、运输费	4,106.70	26,736.17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01.06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维修费、动力费	2,372.49	5,594.19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维修费	1,942.59	2,264.42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款、运费	1,571.74	3,024.03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工程款	1,339.05	180.42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通勤费、住宿费、租车费、餐饮、印刷费、辅助材料	2,598.47	3,857.27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1.33	10.62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298.22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维检费	1,008.10	982.06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维检费	885.18	986.85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动力、废钢、检修费	775.55	2.52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费	755.84	804.35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饮料费	342.65	691.53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5.10	143.43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材料款	192.81	206.84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评估测量费	120.85	2,128.89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	92.39	16.36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71.61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修费	21.74	24.41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修理费、设计费	16.06	51.02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0.85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精煤		52,004.24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 公司	材料款、备件款		51.14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 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2,226.94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 公司	钢轨		56.77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 责任公司	服务费、材料费、动力 费		60.9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226.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煤、板材	327,966.10	1,957.4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动力费	245,776.88	77,877.56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合金板、冷热卷板	130,745.87	124,098.88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135,185.84	16,015.51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运费、动力费	44,531.02	22,820.01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31,664.89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4,255.74	25,183.84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输费	14,875.93	34,255.02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6,233.76	268.53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动力费、矿浆	3,040.90	40,151.1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设备租赁费	1,959.86	2,851.62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费、校表费	1,603.66	942.46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1,581.74	570.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522.76	1,143.53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费、动力费	1,469.89	3,252.93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1,406.33	922.92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93.53	475.87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281.46	188.47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化检费	199.58	5,497.04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162.86	131.51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动力费	1.69	107.38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	230.20	221.7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	109.91	132.13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90.73	97.56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22.03	25.5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15.00	13.27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14.64	287.83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 有限公司	动力费	4.10	2.86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3.33	3.34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15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动力费	1.98	67.96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技术开发费		11.3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材料款		36.94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无缝管		7.8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00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动力费		46.4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	动力费		388.98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 司	服务费	22.40	

注：2017 年公司利用尾矿资源提炼、销售的稀土精矿实现尾矿资源业绩承诺，本年销售稀土精矿收入 24.23 亿元，交易对象为关联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 起始日	受托/承包 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7年9月 1日	2022年9月 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98.85	598.86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5,318.37	25,584.52
合计		25,917.22	26,183.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947.42	8,158.59
合计		26,947.42	8,158.5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7/6/14	2018/6/1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8/21	2018/8/15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9/16	2018/8/15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2017/12/19	2018/12/7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7/9/29	2018/9/29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10/20	2018/10/20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7/10/23	2018/10/23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026,000.00	2017/10/11	2018/10/1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2/22	2018/2/2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3/10	2018/3/9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6/9	2018/6/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7/4/7	2018/4/6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8/23	2018/8/22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5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5/27	2020/4/27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6/6/8	2018/6/8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否
合计	3,075,526,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8/30	2018/8/29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5/26	2018/5/25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6/6	2018/6/5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7/8/1	2018/7/31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17/11/22	2018/11/21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13	2018/12/12	经营所需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12/13	2018/12/12	经营所需
合计	1,830,000,000.00			
拆出				

本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 183,00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3,366.53 万元。

本公司 2017 年度向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 1,252,799.79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30,753.24 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	71,126.43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7-019;《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编号:2017-010》)。公司以自有资金 71,126.43 万元, 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即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归公司所有。截至 5 月 24 日, 交割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39	119.8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52,793.04 万元, 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278.52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694,631,767.69	69,463,176.77		
应收账款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9,615,904.18	9,961,590.42	241,924,381.52	24,192,438.15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45,764.96	274,576.50	713,396.43	71,339.64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5,422,885.92	1,542,288.59	41,601.53	4,160.15

应收账款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73,746.32	1,297,374.63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0,308,677.29	1,030,867.73	3,127,018.70	312,701.87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73,032.54	917,303.25	254,541.27	25,454.13
应收账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8,011,264.59	801,126.46	47,193,516.28	4,719,351.63
应收账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7,747,275.16	774,727.52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92,302.95	429,230.30	4,292,302.95	429,230.30
应收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693.97	104,869.40	7,943,475.32	794,347.53
应收账款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906,139.29	190,613.93		
应收账款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618,615.00	161,861.50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934.76	154,093.48	253,511,948.29	25,351,194.83
应收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777,752.33	77,775.23		
应收账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1,657.13	47,165.71	82,749.11	8,274.91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67,112.80	46,711.28	40,000.00	4,000.00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383,327.79	38,332.78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8,761.61	5,876.16	1,792.10	179.21
应收账款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34,913.45	3,491.35	29,693.10	2,969.31
应收账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	26,179.74	2,617.97	6,746,954.62	674,695.46

	任公司				
应收账款	包头市诚信 达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	22,445.70	2,244.57		
应收账款	内蒙古新联 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16,886.79	1,688.68	20,366.79	2,036.68
应收账款	包钢恒之源 新型环保建 材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	6,028.01	602.80	32,148.84	3,214.88
应收账款	包钢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2,706.48	270.65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宝 山矿业有限 公司			5,506,169.09	550,616.91
应收账款	包钢勘察测 绘研究院			347,403.65	34,740.37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 团)铁捷物流 有限公司			27,643,510.02	2,764,351.00
应收账款	乌海市包钢 万腾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			4,348,098.01	434,809.80
应收账款	北矿磁材(包 头)有限公司	135,314.55	13,531.46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万 开实业有限 公司	212,845.68	21,284.57		
应收票据	内蒙古包钢 医院	5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包头华美稀 土高科有限 公司	150,000.00			
应收票据	包钢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1,956,122.03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国 际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	153,711,873.86		4,156,701.06	
预付账款	乌拉特中旗 丰达贸易有 限公司	230,004,806.05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69,274,873.12		22,729.04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 械化有限公 司	53,359,405.62			

预付账款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08,693.8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85,223.0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9,000.0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007,384.32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预付账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40,200.00	
预付账款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66,960.00	
预付账款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178.20	
其他应收款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也有限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75,610.00	2,907,561.00	4,000.00	4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423,229.98	142,323.00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35,049.40	23,504.94		
其他应收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50,000.00	15,000.00	767,117.12	76,711.71
其他应收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84,000.00	78,400.00
其他应收款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34,640.00	3,464.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355,219.13	19,791,727,020.05

应付账款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254,079.32	87,625,470.85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258,689,420.44	114,438,379.30
应付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77,218,396.48	144,447,085.1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0,961,761.02	10,051,020.49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353,647.70	65,284,573.18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856,916.28	9,898,946.98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58,859,288.45	12,048,336.60
应付账款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3,140,753.77	50,636,617.54
应付账款	包钢矿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5,391,806.49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45,985,476.30	20,872,737.87
应付账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27,842,632.78	31,945,572.20
应付账款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64,139.00	15,392,86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024,452.91	24,460,986.26
应付账款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329,207.02	51,543,207.02
应付账款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9,462,064.49	15,084,070.04
应付账款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544,693.72	8,197,797.83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37,700.37	10,223,831.37
应付账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590,680.01	8,128,265.4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336,532.8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1,144,962.01	10,711,701.39
应付账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6,322,956.54	7,639,666.54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6,002,130.16	3,363,793.88
应付账款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5,444,665.18	
应付账款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24,920.13	

应付账款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81,341.00	
应付账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749,306.00	410,375.0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64,835.70	4,868,034.98
应付账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3,608,465.07	187,855.00
应付账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3,297,228.12	
应付账款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3,176,671.74	3,066,295.74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58,166,888.83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23,910.62	3,223,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8,213.00	4,246,167.4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29,271.44	177,739.53
应付账款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0.00	116,000.0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697,652.61	37,310,037.32
应付账款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8,728.00	48,728.00
应付账款	包头稀土研究院	4,989.50	4,989.50
应付账款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0.14	46,356,823.30
应付账款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4,475,346.16
应付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613.40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75,228.91
应付账款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96,311.15
应付票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6,570,000.00	
应付票据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60,000.00
应付票据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预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	193,226,262.89	27,693,510.02

	捷物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6,606,414.34	1,596,996.81
预收账款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63,870,624.93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4,024,658.69	23,243,042.59
预收账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2,876,607.33	5,732.44
预收账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9,910,272.49	1,474,476.36
预收账款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1,574.41	7,353,790.60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5,438,323.81	40,000.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99,539.42	1,331,764.93
预收账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389,636.46	1,744,117.62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794,651.17	7,815.13
预收账款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783,883.05	
预收账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2,675.87	513,820.69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1,313.85	31,668.06
预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09.53	121,138.99
预收账款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252,376.89	40,661.20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31,935.01	205,677.06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371.30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5,177.69	213,441.02
预收账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83.12	7,969,491.96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13,319.60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90.00	3,493.07
预收账款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2,121.39	

预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37,068.16
预收账款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148.84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874,743.35
预收账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81,882,832.74
预收账款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87,832.84
预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765.29
预收账款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67,728.79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61,042,725.14	899,647,716.01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3,783,495.63	11,949,359.37
其他应付款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5,506,733.47	8,426,040.52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366,043.88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34,130.67	1,668,004.96
其他应付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695,488.33	13,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811,486.40	1,111,486.40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462,518.14	378,389.24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21,494.67	151,367.00
其他应付款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18,459.30	198,459.30
其他应付款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79,374.00	492,631.32
其他应付款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31,650.51	131,206.51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3,790.00	17,490.00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855.00	66,855.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63,471.00	63,471.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38,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938.00	37,938.00
其他应付款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33,984.62	67,102.62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29,728.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580.86	21,580.86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0,410.7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8,575.16	
其他应付款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480.00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1.48	
其他应付款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38.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291,635.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① 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② 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2)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

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5%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3)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年6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年3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终止《矿浆供应合同》；2017年终止与包钢集团签署的《钕选矿浆供应合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①《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②《综合服务协议》
- ③《土地租赁协议》
- ④《委托经营协议》
- ⑤《资产租赁协议》
- ⑥《焦炭采购协议》
- ⑦《金融服务协议》
- 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⑨《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4)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①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矿石、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公司届时的生产能力，集团公司不必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公司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价格确定原则

铁矿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矿石为本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售价格的款项；过期未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计量

铁矿石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就本公司供应的主要原、辅料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集团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支持性服务

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医疗：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有关款项的代收代缴：对于本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代收代缴，并不收取任何服务性质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进出口代理：在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矿石、设备、钢材等）由集团公司代理完成，所涉业务依正常商业行为处理，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 作为代理费。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有权通知集团公司终止代理关系；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非独家代理机构，本公司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完成代理业务。

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材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铁水：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铁水，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连铸小方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连铸小方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方钢：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方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初轧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初轧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矩型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矩型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焦炭：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焦炭，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合金、有色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合金、有色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氧气、氮气、氩气、空气、焦炉煤气，双方同意按实际生产成本加 5% 毛利确定；蒸汽、生活水、新水、回用水、澄清水、热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双方同意按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确定；动力煤，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 收取代理采购费用。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劳务：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铁道部铁路运输收费标准确定；劳务费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坯、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③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 240,959.74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120.48 万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 012 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9.97 万元，已续签。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84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8,726,045.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6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235.63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天诚线材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35,332.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17.6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巴润矿业资产承租集团公司土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50,432.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4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80.1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使用的土地将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共涉及 10 宗土地使用权；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601、3120401（3）、3120501、3120503 及 3120504，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

区河西工业区 04、05 及 06 街，面积共计 1,496,495.81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1032（3）、3121001 及 3121003，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1、10 街及包郊哈业脑包乡打拉亥村，面积共计 13,454,838.78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涉及的宗地编号分别为【2013】001 及【2013】007，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三角河处及距城区西北 4 公里处，面积共计 2,399,408.40 平方米。

租赁费用如下：协议第一条第一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6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8,978,974.86 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50 万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 4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9,597,633.60 元。对于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但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不受三年调整之限。

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根据与集团、宝山矿业公司 2017 年 8 月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承租集团拥有使用权的与稀土、铈选生产线相关的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及预留用地，面积为 176,990.00 平方米，承租宝山拥有所有权的与稀土、铈选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88.495 万元，办公楼、厂房租赁费用为每年 1,215.00 万元。

租赁期限自本公司收购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稀土、铈选生产线有关资产交割日起，至本公司完成对该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厂房、土地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收购完成，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④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 2017 年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2440 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⑤委托经营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⑥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按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货价。在本公司接获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本公司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将焦炭运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⑦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 2016 年已到期，2017 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其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

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自 2013 年 9 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宗，该土地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4 号，面积共计 1,996,179.88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 1,996,179.88 平方米。

租赁期限届满，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庆华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 15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 1 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2017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98.85 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钢庆华在租赁期内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包钢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月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包钢庆华承担。

⑨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公司通过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公司的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稀土选矿、钕选矿相关资产，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具有了开发尾矿资源的能力，鉴于尾矿开发的主要产品之一为稀土精矿，具备年产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确保稀土精矿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5)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原有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 年，根据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选矿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部分及尾矿库已完成，该协议至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终止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①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② 《综合服务协议》
- ③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④ 2011 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⑤ 2013 年 3 月 16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⑥ 《委托经营协议》
- ⑦ 《焦炭采购协议》
- ⑧ 《资产租赁协议》
- ⑨ 《金融服务协议》
- ⑩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包钢庆华）
- ⑪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对外投资承诺	10,000.00	5,577.36

对外投资承诺

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 亿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钢股份实物资产出资 30,000.00 万元，财务上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条件，故本期财务报表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 9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筹建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放弃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 2018 年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与北方稀土签订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该合同至 2018 年 5 月底执行完毕。自上次与北方稀土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以来，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不大。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实际情况，经双方财务部门测算，稀土精矿价格在合理区间，双方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暂不调整，仍按照 14000 元/吨（含税 16380 元/吨）的价格结算。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方稀土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续签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就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者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一些因主张公司权利而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发生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792.5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钢集团。包钢股份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9,117,006,529 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集团的借款。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第 11 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 号）、《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6]97 号）、《关于监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内国资分配字[2010]42 号）等文件，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其中，企业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原则上按照职工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核定与调整）1%-8%（根据工作年限调整），个人缴费比例：在岗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20%；离岗退养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暂停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	财政拨款	118,246,542.71		2,566,637.64		115,679,905.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303,999,214.96	20,000,000.00	13,028,398.05		310,970,816.9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30MM 冷轧工程能源利用项目			50,740,000.00	1,864,000.00		48,876,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财政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房补贴		3,238,380.00		119,940.00		3,118,44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上期计入损益的	本期计入损益的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金额	金额	目	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专项拨款	75,153,302.79	99,723,145.3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开发扶持基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4,629.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摊销	2,566,637.64	2,566,637.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钢焦化厂酚氰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钢热电厂 1#2#燃煤锅炉脱硝		1,7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165,000,000.00	1,4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30MM 冷轧工程能源利用项目		1,864,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2,931,450.04	13,028,398.0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化解产能补贴	106,550,000.00	93,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厂房补贴款	119,940.00	119,94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2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	3,107,4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废钢采购基地政府补贴	553,6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发行融资成功奖励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37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说明：

① 2006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包钢西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钢西区征地补偿借款协议书》，上述协议中本公司在建项目西区焦化项目用地 2,995 亩。按照前述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自治区级正常收费外，属乌拉特旗留存部分由乌拉特旗人民政府返还本公司，用于支持本公司焦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度本公司缴纳 5,634 万元土地出让金用于焦化项目第一批次 1,000 亩项目用地并已取得土地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 2015 年度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5,399.58 万元。2013 年 7 月本公司支付 13,694.73 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4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当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7,433.61 万元。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按照 50 年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 256.66 万元。

②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奇瑞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包钢首瑞及元

盟工贸厂房建设补贴情况的说明》(鄂装委发[2013]32号),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对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1,994平方米自建房给予359.82万元补贴款。该补贴款按照房屋剩余年限30年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11.99万元。

③ 环保专项资金为各级政府近年拨付的资产环保改造补助,历年共收到政府补金额合计349,140,200.00元,涉及资产改造项目35项,其中24项自2014年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各项目主要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分摊政府补助,本年共结转分摊13,028,398.05元。

④ 本期公司2030MM冷轧工程能源利用项目收到包头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5,074.00万元。

⑤ 本期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9,340.00万元。

⑥ 本期公司收到包头市环保局重点地区环境治理以奖促治专项资金145.00万元。

⑦ 本期公司收到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热电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172.00万元。

⑧ 本期公司收到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焦化酚氰废水综合利用项目金160.00万元。

⑨ 本期公司收到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铁精粉项目补助资金9,972.31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295,031,660.86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专用设备	9,031,862,225.86	4,381,008,556.40		4,650,853,669.46
合计	9,031,862,225.86	4,381,008,556.40		4,650,853,669.46

续: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专用设备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合计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887,985,991.7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262,974,841.2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23,539,169.58
3年以上	507,286,799.16
合计	4,281,786,801.73

2.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甲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MZ-2017-6047	CC22HZ1206074103

甲方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510,810,662.57	1,322,178,686.50
租赁利率	在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年租息率每 3 个月调整一次，年租息率按照调整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共 6 期	每 3 各月支付一次，共 25 期

续 1: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CB08HE1306214753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6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819,602,227.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125%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共 20 期	每 3 月支付一期，共 25 期

续 2:

甲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中铁租字[2014]第 1-005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6-7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200,000,000.00	74,4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74,400,000.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甲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1.37%;	
租金支付期间	92 个月, 每 3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3 月一期
续 3: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4T0PL9007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800,123,810.00	748,450,554.14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金融 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5%
租金支付期间	60 个月, 每 6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6 月一期
续 4:		
甲方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GIC-HZL-GLGF03161208	EGIC-HZL-GLGF03161209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234,218,708.97	289,512,991.76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租金支付期间	36 个月, 每 4 月一期	36 个月, 每 4 月一期
续 5:		
甲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交银租赁字 20150172 号	中车租赁 2017ZL 第 001-1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 年	3 年

甲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总价款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719,771,452.00	685,067,490.67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租金支付期间	36个月，每3月一期	36个月，每3月一期

续 6:

甲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冀金租 2017 回字 0175 号	冀金租 2017 回字 0176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337,148,519.25	261,265,714.79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租金支付期间	60个月，每3月一期	60个月，每3月一期

续 7:

甲方	中安联合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铁融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AZL2017011-1	TRHZ-001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320,000,000.00	180,000,000.20
租赁物原值	494,948,271.72	220,751,453.02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租金支付期间	60个月，每6月一期	60个月，每3月一期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9,737,036.91	97.35	317,568,918.66	9.31	3,092,168,118.25	1,911,094,012.85	95.00	170,829,909.98	8.94	1,740,264,10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35,256.05	2.65	92,735,256.05	100.00		100,575,600.05	5.00	100,575,600.05	100.00	
合计	3,502,472,292.96	/	410,304,174.71	/	3,092,168,118.25	2,011,669,612.90	/	271,405,510.03	/	1,740,264,102.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25,363,283.02	312,536,328.30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25,363,283.02	312,536,328.30	10.00
1 至 2 年	10,517,309.10	1,051,730.91	10.00
2 至 3 年	2,411,147.04	241,114.70	10.00
3 年以上	37,397,447.38	3,739,744.74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75,689,186.54	317,568,918.65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110,025.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622.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200,739.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1	694,631,767.69	19.83	69,463,176.77
单位2	122,829,726.69	3.51	12,282,972.67
单位3	107,719,548.49	3.08	10,771,954.85
单位4	99,615,904.18	2.84	9,961,590.42
单位5	71,766,821.53	2.05	7,176,682.15
合 计	1,096,563,768.58	31.31	109,656,376.8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72,873.00	3.04	19,872,873.00	100.00	-	100,000,000.00	9.29	19,872,873.00	19.87	80,127,12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918,780.48	87.42	37,621,878.05		534,296,902.43	905,583,830.05	84.10	71,049,832.08		834,533,99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36,680.90	9.54	62,436,680.90	100.00	-	71,186,445.35	6.61	71,186,445.35	100.00	
合计	654,228,334.38	/	119,931,431.95	/	534,296,902.43	1,076,770,275.40	/	162,109,150.43	/	914,661,12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389,487.77	11,638,948.78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6,389,487.77	11,638,948.78	10.00
1 至 2 年	27,526,664.94	2,752,666.50	10.00
2 至 3 年	2,558,506.43	255,850.64	10.00
3 年以上	229,744,121.34	22,974,412.13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6,218,780.48	37,621,878.05	1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177,718.4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334,865,200.90	651,953,390.62
保证金	255,512,577.43	228,049,203.69
代垫款项	38,227,888.77	168,210,348.40
备用金	5,764,754.80	3,612,773.68
其他	19,857,912.48	24,944,559.01
合计	654,228,334.38	1,076,770,275.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000,000.00	3年以上	29.81	19,50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年以上	10.09	6,6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0	3年以上	7.64	5,000,000.00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4.58	3,000,000.00
恒嘉国际中航租赁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3年以上	3.06	2,000,000.00
合计	/	361,000,000.00	/	55.18	36,1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4,402,165.66	24,671,267.54	1,089,730,898.12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6,343,375.19		776,343,375.19	658,286,338.57		658,286,338.57
合计	1,890,745,540.85	24,671,267.54	1,866,074,273.31	1,767,588,504.23	24,671,267.54	1,742,917,236.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58,030,308.06			458,030,308.06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9,953,017.00			59,953,017.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63,427,681.03			463,427,681.03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9,519,892.03			9,519,892.03		
包钢环宇橡胶有限公司	14,481,257.06			14,481,257.06		14,481,257.06
包钢飞云石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乌拉特前旗钙谷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5,390,010.48			5,390,010.48		5,390,010.48
乌拉特前旗平顺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109,302,165.66	5,100,000.00		1,114,402,165.66		24,671,267.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63,729,548.46			21,051,282.27			12,080,800.08		172,700,030.65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931,309.59			580,875.76					51,512,185.35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515,999.08			-153,761.42					4,362,237.66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70,000,000		-447,331,491.32					22,668,508.68
小计	219,176,857.13	470,000,000		-425,853,094.71		12,080,800.08			251,242,962.34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4,911,314.12			34,592,985.22					469,504,299.34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4,198,167.32			-720,984.24					3,477,183.08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50,673,693.00	1,445,237.43					52,118,930.43
小计	439,109,481.44	50,673,693.00	35,317,238.41					525,100,412.85
合计	658,286,338.57	520,673,693.00	-390,535,856.30			12,080,800.08		776,343,375.1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58,182,455.06	44,992,781,331.55	30,498,044,623.36	27,843,168,752.42
其他业务	416,918,144.04	205,197,896.19	384,142,637.11	383,674,180.07
合计	53,375,100,599.10	45,197,979,227.74	30,882,187,260.47	28,226,842,932.4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0,535,856.30	38,066,228.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27,308.70	745,945.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88,808,547.60	38,812,173.9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3,632.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776,75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0,928.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70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7,308.70	
所得税影响额	- 54,501,16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3,196.43	
合计	164,076,682.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07	0.0452	0.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08	0.0416	0.04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德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